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233

本月專題

著作權授權制度之探討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
著作權法第 69 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
現況初探

論 述

淺談臉書設定公開之法律效果——評析智慧財產
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

著作權法修法專欄

著作權法修法前後刑事責任之比較



第 233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黃文發、林清結、吳佳穎、
林國塘、劉蓁蓁、毛浩吉、
何燦成、高佐良、邱淑玟、
黃振榮、徐銘峯、程芳斌、
張仁平、王琇慧、王德博、
王義明、吳逸玲、林明賢、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李佩蓁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廣告	04
編者的話	06
本月專題—著作權授權制度之探討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 著作權法第 69 條	08
林怡君、黃夢涵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 之現況初探	24
李家禎	
論述	
淺談臉書設定公開之法律效果——評析智慧 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	39
陳映如	
著作權法修法專欄	
著作權法修法前後刑事責任之比較	51
著作權組	
智慧財產權園地	60
智慧財產權資訊	62
智慧財產局動態	68
智慧財產權統計	77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78
附錄	79

Issue 233
May2018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Wen-Fa Huang; Ching-Chieh Lin;
Chia-Ying Wu; Kuo-Tang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Cheng-Rong Hwang;
Ming-Feng Hsu; Fang-Bin Chern;
Jen-Ping Chang; Hsiu-Hui Wang;
Te-Po Wang; Yi-Ming Wang;
Yi-Lin Wu; Ming-Sheng Lin; Hsiu-
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Pei-Zhen Li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dvertisement	04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6
Topic of the Month — The Research of Copyright License	
A Study on Compulsory Licensing – Article 69 of the Copyright Act <i>Yi-Chun Lin 、 Meng-Han Huang</i>	08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Joint License <i>Jia-Jhen Lee</i>	24
Papers & Articles	
A Brief Study of the Legal Effect of Using the Public Setting on Facebook- Comments on 104-Xing-Zhi-Shang-Yi-Zi No.18 Criminal Judgment of Taiwan IP Court <i>Yin-Ju Chen</i>	39
Special Column on Copyright Act Amendment	
Comparison of criminal liabilities before and after the Amendment to the Copyright Act <i>Copyright Division</i>	51
IPR Column	60
IPR News	62
What's New at TIPO	68
IPR Statistics	77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78
Appendix	79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無間斷發行。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
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字數 12,000 字（不含註腳）以下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329918&ctNode=6950&mp=1>。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 IP 資訊
掃我!!



最夯智財權議題專業文章新訊報你知！ 智慧局圖書室歡迎您蒞臨指導

想找專利、著作權、商標……等圖書、期刊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廣蒐國內外智慧財產權出版品，

館藏囊括中文、英文、日文等圖書 1 萬餘冊，及多種國內外智權專業期刊。

這麼棒的資源就在智慧財產局 4 樓圖書室！

我們的開放時間是週一至週五 8:30~17:30，歡迎大家前來查閱！

自 107 年 4 月 2 日起，本局期刊新訊將通知您最～夯～智財權議題專業文章出版資訊，歡迎您來電或來信訂閱！

馬上搜尋館藏資料：<https://book.tipo.gov.tw/opac880/>

（本局同仁可借閱館藏及查閱電子資源服務，非本局人員僅限現場閱覽紙本圖書、期刊及報紙等資料）

聯絡地址：10637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376-7186

E-mail:library@tipo.gov.tw

智慧財產局圖書室歡迎您！

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

建立目的

依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7點規定建立，期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的方式，協助國人解決在大陸地區面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以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適用對象

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個人及大陸地區的台資企業。台資企業係指台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投資或轉投資經營之農工商等事業。

適用範圍

智慧財產權為私權，且採屬地原則，因此，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仍須由權利人依照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政府係以協助的立場，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書面請寄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子郵件請寄送以下受理窗口：

受理方式及窗口

商標案件

電子信箱：kao40016@gmail.com
kao40016@ti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6142
高科長

專利案件

電子信箱：c20082@ti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6089
邱專門委員

著作權案件

電子信箱：iling00533@tipo.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7140
吳科長

如要了解更多詳情，歡迎與各窗口聯繫，或瀏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http://www.tipo.gov.tw/np.asp?ctNode=7676&mp=1>)

編者的話

網路的發展使著作的傳播更為便利、迅速，如何有效管理及授權在網路上大量傳輸的著作成為一大難題，為衡平著作權人權利與利用人需求，法律的制定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新的合作、營運態樣便因應而生。本月專題「**著作權授權制度之探討**」，介紹我國目前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範，以及探討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的實務運作，期許在維護著作權人利益同時，也能為著作利用人開啟便捷授權之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為使音樂得廣為流傳，避免被掌握在特定人手上，使廣大消費者得以聆賞，並促進文化發展。如今此一制度卻受到著作權人批評，認為立法背景早已與現在社會情勢不符，應該廢止音樂強制授權制度。專題一由林怡君小姐、黃夢涵小姐所著之「**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著作權法第 69 條**」，介紹多國有關音樂強制授權制度之規定，同時解釋我國立法背景及其用意，比較並提出我國未來可改進方向。

隨數位環境發展，利用人在向不同集體管理團體取得著作授權的時候，由於分別取得授權必須耗費較多時間與金錢成本，若能有一統一的申請窗口利用人會便利許多。專題二由李家禎先生所著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現況初探**」，約定由合作中的特定一家集體管理團體代表全部參與者對利用人進行授權，固定的申請窗口可降低利用人取得授權所支出之成本以提高利用人取得授權的意願，然而我國實務上未有類似的合作機制，本文先簡介國際間各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現況，並分析我國授權市場，期能找出國內發展共同授權機制的可能性。

將臉書資料與內容設定為公開，是否等同於允許其他人存取、使用該資料？國人臉書使用頻率極高，但大多數民眾在使用臉書時卻未曾注意過臉書條款的内容，臉書「公開」設定是否真會導致使用者喪失其著作權？論述由陳映如小姐所著之「**淺談臉書設定公開之法律效果——評析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以司法判決為中心，評析我國法院對臉書條款的見解，除肯定

判決結果，另一方面也呼籲人民，資料公開並不擴及著作權授權，使用社群網站發布、轉載文章，仍應遵守著作權法規範。

著作權法目前仍保有刑事責任的規定，刑法係國家公權力對人民權利的限制，故更應謹慎制定刑責。本期著作權法修法專欄，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著作權法修法前後刑事責任之比較**」，重新區別「侵權」與「視為侵權」兩者的可責性與行為樣態，也針對已不合時宜的形式規範予以檢討修正，以符合實務需求及衡平相關刑事責任。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 著作權法第 69 條

林怡君*、黃夢涵**

摘要

我國於民國 74 年將強制授權制度納入著作權法，惟當時申請條件過於嚴苛，且未訂定相關辦法，故從未有人申請，經兩次著作權法修正後將申請限制予以放寬。由於過去強制授權之申請案多係為錄製傳統 B 版唱片，近年因為電腦伴唱機業者反映市場被壟斷，導致其生存空間受壓縮，因而將音樂 MIDI 檔案灌錄於電腦伴唱機中，大量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除導致相關權利人之憂心與不滿外，亦引發強制授權制度是否存廢之聲浪。本文將介紹國際公約與各國強制授權之規定及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之由來並分析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之實施現況，以探討我國強制授權之要件、計算公式等是否適當，最後並提供強制授權制度未來思考之方向，可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使用報酬計算公式、數位音樂、電腦伴唱機、載體、銷售用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專屬授權、線上音樂。

* 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督導。

** 作者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制度係為促進音樂著作能廣為錄製並流傳，避免特定之著作，掌握在特定人手上，以使廣大消費者得以聆賞，並促進文化發展。1979 年伯恩公約巴黎修正案將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納入規範，目前國際上有美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國家採取強制授權制度，我國亦於民國 74 年採納強制授權制度，惟當時並未擬定相關申請及許可辦法，故未能有效實施，歷經 81 年、87 年兩次修正後將條文限制予以放寬，並訂定相關辦法及使用報酬計算公式，沿用至今。

近兩年因電腦伴唱機業者需要將音樂 MIDI¹ 檔案灌錄於電腦伴唱機中，故大量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但諸多著作財產權人對此表達不滿及憂心，提出強制授權立法當時之時空背景已不復在，應限縮適用，甚而認為強制授權制度之存在阻礙了數位環境下音樂著作之發展，極力主張強制授權制度應予以廢止。基此，本篇文章期望藉由瞭解各國強制授權制度之規範並分析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之實施現況，以探討我國強制授權制度及其使用報酬公式之計算是否合宜。

貳、國際公約暨各國立法例

一、國際公約

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首見於伯恩公約²，1979 年伯恩公約巴黎修正案第 13 條就音樂著作及其附屬文字之錄製權可能限制為規範，除賦予各會員國得自行選擇是否將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入法外，亦給予會員國 2 年之過渡期間，且得就未經授權輸入者予以扣押。其規定如下：

¹ Musical Instrument Digital Interface，簡稱 MIDI，為電子樂器等演奏裝置（如合成器）定義各種音符或彈奏碼，容許電子樂器、電腦、手機或其它的舞台演出配備彼此連接，調整和同步，得以即時交換演奏資料。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MIDI>（最後瀏覽日：2018/3/23）。

² 伯恩公約於 1886 年由比利時、法國、德國、大不列顛、海地、義大利、賴比瑞亞、西班牙、瑞士及突尼西亞等十國於伯恩簽署「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其後歷經數次修正案，係因應科技發展而不斷地提升著作權保護標準，目前適用之版本係 1979 年巴黎修正案。

伯恩公約第 13 條（音樂著作及其附屬文字之錄製權可能限制）：

（一）強制授權：

關於音樂著作著作人所獲對其音樂著作為錄音授權之專有權，以及於音樂著作結合文字之情形，如該文字與該音樂著作之併同錄製，業經文字著作人授權者，該文字著作人所獲對該音樂著作併同其文字為錄音授權之專有權，聯盟各會員國得自行對上開專有權課予權利保留及條件，惟所課權利保留及條件，應僅於課予該等權利保留及條件之國家內適用之，且無論情形為何，一律不得損害上開著作人取得相當報酬之權利；上述相當報酬如無相關協議者，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過渡措施：

依 1928 年 6 月 2 日於羅馬及 1948 年 6 月 26 日於布魯塞爾所簽署之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聯盟任一會員國境內製作之音樂著作錄製物，於該國受本修正案拘束後二年內，在該國境內得不經該音樂著作著作人許可而為重製。

（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許可而輸入重製物之扣押：

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製作之錄製物，如未經相關當事人許可而輸入將之視為侵害錄製物之國家者，得予扣押。

二、各國立法例

（一）美國

1909 年，美國國會以立法之方式，將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訂定於著作權法第 115 條中，明定以製造、散布錄有音樂著作於錄音物中之行為屬於音樂著作著作權人之機械性重製（mechanical reproductions）³，適用於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已授權重製於錄音物中，並已散布於公眾。音樂著作之首次重製於錄音物之行為，並非屬於該條強制授權之範圍。

³ 因錄製音樂著作係以可機械地重製音樂著作之器材重製之，一般稱之為「機械權」（mechanical rights）。

1995 年，美國著作權法在第 115 條明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圍包括為數位化傳輸之目的。另就音樂著作所為之重製與散布，也賦予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例如唱片公司）可以將其所獲得製作、散布數位音樂檔案之強制授權，轉授權予第三人利用。由此條觀之，美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對「錄音製品」之錄製形式並無嚴格限制，即便是以數位播送方式發行（未固著於特定載體）之數位錄音著作，亦屬強制授權之範圍。

2001 年，美國著作權局認定本條機械性重製強制授權之範圍包括互動式串流服務；2008 年時，亦認定非互動式之串流服務於服務中會有重製多份音樂著作之行為，將該等行為納入於機械性重製權強制授權之範圍。惟如利用人與權利人係透過自願性協議所達成之授權，仍會具有效力。

美國著作權局 2015 年 10 月發布第 73 號通告⁴，其中對於強制授權之範圍僅限於將錄音製品散布於公眾並專供私人使用，而背景音樂、點唱機、傳統廣播或其他會有後續公開利用之行為者，皆非屬美國強制授權之範圍。

（二）澳洲

澳洲於 1968 年於著作權法第 55 條增訂有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但該規定受到許多音樂人批判，認為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雖然須於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第一次授權他人錄製錄音著作後，第三人始得強制授權，惟澳洲之強制授權費率係由主管機關訂定且通常所訂定之費率不高，使得音樂著作財產權人與他人洽談第一次授權時，常受限於法定報酬率，無法取得更高之授權費用。但由於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可使大眾聽到更為豐富之音樂表演，亦可使音樂著作財產權人因為強制授權產生更多元且更長時期之唱片銷售量，而有更多之利益，故澳洲迄今仍維持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制度⁵。

⁴ 第 73 號通告「製作與散布錄音物之強制授權」，說明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強制授權之範圍，以及錄音物、數位錄音物等常見問題。

⁵ 陸義淋，電腦伴唱機輸入媒介物能否適用強制授權，智慧財產權月刊 25 期，第 3 頁。

（三）德國

德國強制授權制度係規定於其著作權法第 42 條 a，由法條觀之，當音樂著作被錄製為錄音製品後，其著作人被賦予須以相同條件授權其他利用人錄製其音樂著作之權利，此即為強制授權之性質，條文中亦規定，該等權利可交由集管團體管理，目前德國之「機械複製權」（即錄製作品於錄音載體的權利）係交由集管團體（GEMA）行使，而集管團體因有義務應任何人之請求以合理的條件授予任何人利用（德國〈著作權行使保障法〉第 11 條），故目前利用人有錄製錄音製品之需求時，只須向 GEMA⁶ 取得授權即可。

（四）日本

日本在 1970 年修法之前，其著作權法並無法定授權制度，錄音物製作人與音樂著作人之間，通常簽訂專屬契約，造成錄音物長期被特定錄音物製作人獨占之情況，故日本改採強制授權許可制度，期使音樂自然流通。依日本著作權法第 69 條之規定，申請強制授權之條件為「協議不成立或無法達成協議」，故如著作權人不與利用人協商或雙方無法達成合意者，利用人得逕行申請強制授權。據了解，實務上日本目前並沒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先例，因為只要是 JASRAC⁷ 所管理的音樂著作，一般人皆得向其申請授權，另行錄製新的錄音作品。

（五）韓國

韓國著作權法於 1986 年公布之版本增訂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其強制授權之規定大抵與日本相同，但更為嚴格，因其要求利用人應與著作權人先行協商，如協議不成時，方可申請強制授權。

⁶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簡稱 GEMA，設立於 1933 年，為德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⁷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簡稱 JASRAC，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設立於 1939 年，為日本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六）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2010 年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第 40 條第 3 款訂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規定，2012 年中國大陸提出著作權法修正版第一稿，針對強制授權規定做出之修正

內容包括「在使用前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申請備案」以及「在使用後一個月內按照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向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支付使用費」等文字可看出中國大陸致力於提升對音樂著作權人之保障，除刪除著作權人可聲明反對之規定外，主管機關亦有一定程度之介入，且利用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由現行規定直接支付予著作權人，修正為向集管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再由集管團體轉交之，惟後來主管機關礙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抗議與反對，於送審稿中將強制授權之規定全數刪除。

（七）英國

英國早期認為強制授權對公眾有利，且受到唱片公司支持⁸，因此於 1956 年著作權法第 8 條訂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惟後期英國政府認為授權事宜應由授權人與利用人自行談判，交由市場自由競爭較為合理，故於 1988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已刪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相關規定。

參、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相關規定

一、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著作權保護協定

1989 年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在華盛頓草簽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並於 1994 年 7 月 16 日簽署生效，其中有關強制授權規定係第 12 條：「對於包括歌詞與樂曲之音樂著作，除非著作人或著作權人已授權將該著作製作錄音著作，本協定各方之領域不受本協定第 7 條之規範，未經著作人或著作權人之同

⁸ 英國之唱片公司在音樂著作權人尚未享有機械性重製權之前，即自由將音樂著作錄製成唱片，故支持政府訂定強制授權之規定。

意，實施非自願之授權，准予製作包括音樂著作及其附帶文字之錄音著作。此非自願之授權，不得容許複製他人之錄音著作，且僅適用於法令已有非自願授權規定之締約該方領域內；亦不得損害該等著作人收取合理報酬之權利；除非另有協議。該合理報酬由主管機關定之。」該協定係以伯恩公約為基礎所訂定，授權之標的不限於音樂，尚包含歌詞在內，若歌曲或歌詞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未曾授權製作錄音著作，則無強制授權之適用⁹。

二、著作權法第 69 條

（一）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

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因此在我國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需符合「欲利用之著作發行滿六個月」、「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強制授權許可」、「給付使用報酬」等要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直接給付使用報酬予著作財產權人，或向法院提存使用報酬後，即可利用。

（二）立法理由

我國著作權法對音樂著作之利用向來尊重市場機制，且立法當時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僅授權特定唱片公司利用其著作，其他唱片公司無法利用，造成特定唱片公司長期獨占特定音樂著作之錄音權，對於音樂的流通與發展造成阻礙，為改善此種情況，故於 74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制度予以納入。

在 81 年修法時，參考西德、日本、韓國等國家之立法例，將強制授權之條文修正為申請人須符合「須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或曾要求授權無法達成協議」且「錄音著作公開發行滿二年」之要件。

⁹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1999 年，第 236-239 頁。

惟實際上該規定過於嚴格，因此自實施以來都未有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

查伯恩公約第 13 條有關強制授權之要件並未如 81 年條文所規定之嚴格，且得由各國自行決定是否納入國內法，因此在 87 年修法時遂簡化相關申請要件並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 115 條無須發行期間之立法例，將發行期間大幅縮短為「滿 6 個月」。

肆、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實務運作之困境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法律規定自 87 年修法自今已施行將近 20 年，迄 103 年止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案件數量極少，每年平均僅約 1 件左右，且多為錄製傳統 B 版唱片¹⁰；近 2 年申請人多以 MIDI 音樂格式儲存於 SD 記憶卡方式申請強制授權，此與傳統 CD 之性質有所不同，除載體有別之外，其利用之範圍較廣，亦可利用於電腦伴唱機上，104 年增加為 66 件，105 年增加為 491 件。

探究 104 年後申請案之申請動機係因大部分熱門歌曲均由特定業者向音樂著作（詞、曲）著作權財產權人取得專屬授權，使得其他電腦伴唱機業者無法灌錄該等熱門歌曲，導致市場生存空間受壓縮，電腦伴唱機市場被專屬授權壟斷，因此相關業者期望主管機關能從現行法解釋或修法擴大強制授權之適用範圍，以便將上述歌曲錄製為伴唱機音樂 MIDI 檔，灌錄至電腦伴唱機中使用。

電腦伴唱機是否適用強制授權制度曾多次被提出討論，智慧局早於 89 年曾針對電腦伴唱機之「電腦 MIDI 磁碟片」是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之「銷售用錄音著作」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討論，最後認為該磁碟片必須藉由特定電腦伴唱機中之硬碟搭配電視螢幕方能使用磁片中之音樂及文字檔案，已屬於電腦伴唱機之一部分而無法單獨使用，且為伴唱之目的將歌詞展現於螢幕之行為與將歌曲以演唱方式予以「錄製」有所不同，故不符強制授權之「銷售用錄音著作」、「錄製」之要件，此後智慧局對於電腦伴唱機是否適用強制授權規定之行政解釋多以其非屬銷售用錄音著作而認為不符法律要件。

¹⁰ 另請歌手重新翻唱之版本。

針對電腦伴唱機使用音樂 MIDI 檔能否申請強制授權及授權實務市場之問題，宜否藉強制授權制度解決？智慧局復於 103 年召開第 5 次著審會進行討論，惟意見過於分歧未達成一致結論；104 年著作權法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中亦針對該問題進行討論，但由於伴唱機 MIDI 檔案是否為銷售用錄音著作仍不明確，且歌詞無法併同重製利用，因此縱使修法仍無法解決電腦伴唱機市場授權問題。

近來智慧局所受理之申請案件，申請人欲利用音樂著作製作音樂 MIDI 成品，儲存於記憶卡，任何可讀取播放記憶卡之設備皆可使用，其歌詞部分係詞併同曲為聲音錄製，此種方式與過去所了解之電腦伴唱機 MIDI 檔案方式不同，經著審會討論後認為該音樂 MIDI 檔成品符合銷售用錄音著作之要件，惟歌詞部分若非以錄製方式呈現則非屬強制授權之範圍內，而准予強制授權之許可。

由於申請人一次性大量申請強制授權，引發部分著作財產權人認為，強制授權規定所制定之時空背景已與現行不同，且許多國家皆未採行強制授權制度，恐已不合時宜，且申請人在申請強制授權前多未先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而逕行向智慧局申請強制授權將使得公權力介入市場自由之運作，進而導致相關著作財產權人對強制授權之規定是否適宜提出不少質疑，甚而建議將強制授權之規定予以刪除。

以下就目前實務運作之情況及困境分別說明：

一、一次大量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顯見市場授權機制失衡

強制授權之申請案，申請人須支付詞、曲之使用報酬與申請案規費，所付出之費用成本費用每案含詞及曲總計共 46,000 元¹¹，金額不低。且強制授權之申請程序自申請至主管機關准予許可至少需花費 1 個月以上，若案件較為複雜者，則須花費更多時間¹²。整體而言，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所耗費之時間、金錢成本恐高於直接向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

¹¹ 申請人若想利用一首完整之歌曲需向智慧局提交兩件申請書（詞、曲），每件申請案規費 3,000 元；在使用報酬部分，最低每件申請案為 20,000 元，故一首歌曲之強制授權費用總計共 46,000 元。

¹² 104 年之申請案，因申請人欲申請之錄音著作載體為 SD 記憶卡，與以往載體為 CD 不同，智慧局為慎重起見，亦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提請委員討論，該案自申請至核准之行政程序長達 7 個月左右。

此外，強制授權之性質係政府藉由公權力將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授權予第三人，除申請程序耗時外，其被強制授權之錄音製品之發行地域、數量等授權範圍皆有限制，仍需支付相當於授權市場價格之使用報酬，故在種種限制之下，若非現行市場之授權機制產生困難，利用人通常不會向智慧局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因此當強制授權之案件量提高時，表示市場授權機制恐有問題，此由 104 年、105 年申請人一次大量申請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案顯見。

二、部分著作財產權人主張強制授權制度是公權力介入市場運作機制

由於強制授權之申請不問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只要申請人所具備之文件符合法律要件之規定，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之許可，被強制授權歌曲之著作財產權人只能被動地被通知其音樂著作即將被利用，無法自由選擇授權對象與授權金額，此與一般市場機制下雙方合意後取得授權之模式不同，因而認為此強制授權制度係剝奪其對於第三人同意授權與否之意思決定自由。

再者，著作權屬於私權之領域，相關授權多係著作財產權人與利用人自行協商，且目前有部分被申請強制授權歌曲尚仍在專屬授權之期間內，而我國強制授權制度並未如日本、韓國規定申請人須先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故只要滿足強制授權規定之「發行滿 6 個月」等要件，申請人即可逕向智慧局申請，意即公權力可介入市場運作，被著作財產權人指謫有漠視私法自治及自由市場協商運作之問題。

部分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唱片公司或詞曲版權公司）亦表示實務上有些創作者對於其作品有特定之要求及授權意願，因此部分歌曲之授權除需從唱片公司或詞曲版權公司取得授權外，需另外再向創作者取得同意，造成利用人縱使向唱片公司或詞曲版權公司協商授權時，可能仍無法取得授權，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

三、數位科技進步使得主要授權載體已與過去不同

過去強制授權之載體多為 CD、錄音帶等，由於科技的發展，使得前述傳統載體逐漸式微，市場上已甚少流通利用，多被記憶卡等儲存空間較大之載體所取代。由於著作權法第 69 條強制授權規定並未限制授權之載體，因此近兩年申請案件中多以 SD 記憶卡作為申請載體。

此外，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訂定時，市場上多以 CD 及錄音帶作為唱片交易流通之載體，且從使用報酬之計算公式之數值架構來看，係參考當時以唱片市場銷售模式設計，故若載體非屬 CD、錄音帶者，該公式是否適用，亦係實務上所發生之問題，有面臨實務與法規未能競合而有被挑戰之問題。

四、小結

目前強制授權實務上所面臨之問題，主要是利用人認為市場授權管道不順暢，造成部分熱門歌曲之著作財產權被專屬授權予特定業者，造成壟斷，使其他業者無法取得授權，進而欲利用強制授權之方式取得合法授權。另一方面，由於一次性的大量授權，進而引起著作財產權人之反彈，認為授權應經由市場協商之方式，在雙方合意下進行授權，不應直接由政府介入，進而表達出強制授權之規定應予以限縮適用，或強制授權制度並非所有國家所採行之制度應予以廢除。此外，對於 SD 記憶卡授權載體之使用報酬之核算是否可逕自適用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之 CD 及錄音帶之計算方式規定，以及其計算出之使用報酬金額是否合理等，亦是著作財產權人所關切者。

伍、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檢討

一、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存廢

不可諱言，世界上有不少國家採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如美國、德國、日本、韓國與澳洲等國，亦實施數 10 年之久，但也有許多國家未採行，亦有國家因社會之演變與授權制度之調整、發展進而廢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相關規定，如英國。目前仍採此種強制授權制度之國家，多半係主管機關認為強制授權對於音樂著作來說，可減少特定音樂人壟斷其著作授權對象之現象，對促進音樂流通極具社會性功能，縱使如日本或德國，其國內法雖採行強制授權制度，但對於音樂著作之利用多由利用人與當地之著作權集管組織洽談授權，迄今仍未有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之案件，惟該等國家之著作權主管機關仍維持本項強制授權制度，並未廢除之，希冀藉以維持利用人利用音樂之自由性。

我國強制授權制度，雖自施行以來，申請之件數極少，可能係因為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極為順暢或利用人無此需求所致，但近兩年之申請案，據申請人表示，已先與部分所欲利用之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洽談授權，亦願意付出較市場價格更為高額之授權費用，惟該等被利用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表示，所欲利用音樂著作之利用型態已被專屬授權，且雙方可再約定延長專屬授權之期間，故著作財產權人無法直接授權予申請人，而專屬被授權人亦不願意授權予申請人，由此可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仍有存在之必要，可杜絕此種音樂被壟斷之情形。

二、數位音樂是否可適用強制授權

綜觀國際公約與各國立法例，目前僅美國將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擴及至數位著作部分，究其原因，係各國簽訂國際公約之時空點，音樂產業尚未發展至數位領域，時至 1998 年後，人們才開始透過網際網路下載音樂¹³，是否將強制授權之範圍限縮於立法當時之實體錄音載體，抑或擴張至數位音樂，端看各國國內法之考量。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以銷售用錄音著作為基礎，因 87 年立法當時僅有實體錄音物，然隨著科技發展神速，20 年後的今天，音樂的流通從實體 CD、錄音帶，轉往線上數位音樂，導致實體唱片發行人急遽下滑，消費者已逐漸轉往購買數位音樂聆聽。而伯恩公約對音樂強制授權之規範，並未侷限錄音著作之載體為實體唱片或數位音檔，故是否需要因應時代進步將數位方式所製作之錄音著作納入強制授權之範圍，值得考量。

依羅馬公約針對錄音物（phonogram）之定義似不侷限於實體錄音製品，以數位方式發行之錄音電子檔，或可包括在內。美國亦早在 1995 年即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圍擴張至為數位化傳輸之目的，2015 年所發布之第 73 號通告，亦僅強調強制授權所排除之利用方式為背景音樂、點唱機、傳統廣播或其他會有後續公開利用之行為者。由此觀之，只要是重製、散布錄音物係專供私人使用之目的，美國強制授權之範圍並不侷限於實體或數位錄音著作，如 Pandora、Spotify 等線上音樂服務商都屬強制授權之範圍。

¹³ 李忠諭，線上音樂之發展歷程與產業現況，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78 期，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民國 98 年，第 3 頁。

我國因實體 CD 唱片產業日漸蕭條，線上音樂產業如 KKBOX、My music 也都經營多年，有鑒於此，或可考量將我國強制授權由實體錄音物擴張至數位音樂，以因應科技發展與利用人利用載體不同之需求，惟美國之利用人目前多參考 CRB¹⁴ 所訂定之費率基準，透過自願性協議之方式達成數位音樂利用之相關授權。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數位音樂服務者縱使取得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其後續於網路上提供之數位音樂服務，仍須向相關集管團體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故是否參照美國作法，仍須審慎考量。

三、強制授權要件之檢討

(一) 強制授權「發行滿 6 個月」之規定是否妥適

現行法規定「銷售用錄音著作需發行滿 6 個月」始得申請強制授權，惟著作財產權人反應 6 個月之期間過短，影響其專屬授權之收益，經查除日本和韓國之強制授權規定有「首次銷售 3 年後」始得申請強制授權之限制外，其他如美國、澳洲、德國等均無時間限制，我國現行法規定「發行滿 6 個月」似較為折衷，且如限制期間過長，恐不利音樂著作流通利用，有違強制授權規定之本意。

(二) 是否增訂「協商先行」規定

由於近 2 年強制授權之申請人均申請大量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引發著作財產權人不滿，認為授權應經由市場協商之方式，在雙方合意下進行授權，不應直接由政府介入。經查澳洲、日本、韓國等國相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均有要求利用人須先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若無法達成協議時，始得申請強制授權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並未要求強制授權申請人先與著作財產權人協商，恐會造成申請人為減少協商成本而大量申請強制授權，除增加主管機關行政成本，亦產生政府介入取代市場機制之問題，因此，似可參考上述各國立法例，增訂「協商先行」規定，以尊重著作權本係「私權」性質，衡平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

¹⁴ Copyright Royalty Board，美國著作權權利金委員會，是法定每五年決定強制授權金額及條件的行政機關。

四、使用報酬計算公式之檢討

(一) 現行使用報酬公式

使用報酬率 =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 x 5.4% x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 除以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錄音數量)¹⁵。依前述計算公式計算之使用報酬低於新臺幣 20,000 元者，以新臺幣 20,000 元計算。

(二) 公式檢討 (實體錄音物部分)

1、與市場價格之差距

(1) 上述使用報酬公式之計算基準之一係唱片公司所提供之版稅價格，1998 年立法當時所蒐集之唱片版稅價格為錄音著作批發價格乘上 5.4%，時至今日，唱片之版稅價格仍為唱片批發價之 5.4%¹⁶，與立法制定當時計算版稅價格之比例並無增減。

(2) 智慧局近年所進行之音樂著作利用授權調解案中，詞或曲之個別授權費用為 1.5 萬至 3 萬元不等，顯示依目前強制授權之計算公式所得出之使用報酬並未背離市場行情。

2、公式是否能適用於各種載體

依據現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可知，著作權法第 69 條之立法意旨係針對 CD、唱片的市場與銷售模式所設計，但由於科技技術轉變使得傳統儲存裝置 CD、錄音帶逐漸式微，而新興載體例如：SD 卡、隨身碟等不斷推陳出新，因此在近來智慧局所受理之申請案已出現利用 SD 卡作為載體之情況，引發使用報酬公式究竟是否適用 CD、錄音帶以外載體之質疑，但經主管機關詢問相關市場行情，並比較不明著作申請許可之使用報酬，最終認定依現行公式所計算之金額並無偏離市場行情，尚可適用於 SD 卡載體。

¹⁵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¹⁶ 林尚德，「集管團體與音樂創作之路」簡報第 4 頁，我為什麼要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工作坊，106 年 6 月 5 日。

3、數位錄音物之使用報酬計算

若強制授權規定可擴張申請範圍至數位音樂，則因目前之計算基準之一為預定發行錄音著作之批發價格，係以實體錄音物為基礎，顯與數位音樂之銷售模式不同，無法以相同之使用報酬計算公式計之，或可參考美、澳目前訂定固定金額或比例之使用報酬率計算方式（詳如下表），以保留未來因應市場變化調整之彈性。

各國使用報酬計算方式比較表

	補償金額	決定單位
美國	實體錄音製品或數位音樂著作之重製每著作權利金 9.1 美分或每分鐘 1.75 美分；互動式串流服務原則上為其服務營收之 10.5%；或直接向音樂詞曲版權公司自願性協商，通常為利用人營業總收益之 10.5% 至 12%	CRB
澳洲	自由市場協商，或錄音物銷售金額之 6.25%	錄音物製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協商金額，協商不成者，由著作權法庭決定之。
德國	GEMA 所訂定之費率	由利用人向集管團體洽取授權
日本	以 JASRAC 之著作使用費規程所定之費率標準決定之	文化廳長官（與著作權審議會商議）
韓國	經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會審議	文化公報部長官
中國大陸	錄音製品批發價 × 版稅率 × 錄音製品發行數 ¹⁷	依「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向著作權人支付使用報酬

註：目前僅美國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圍擴及數位音樂著作

¹⁷ 中國大陸 1993 年公布「錄音法定許可付酬標準暫行規定」，於第 2 條規定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第 3 條規定錄製發行錄音製品付酬標準為：不含文字的純音樂作品版稅率為 3.5%；歌曲、歌劇作品版稅率為 3.5%，其中音樂部分占版稅所得 60%，文字部分占版稅所得 40%；純文字作品（含外國文字）版稅率為 3%；國家機關通過行政措施保障發行的錄音製品（如教材）版稅率為 15%。第 4 條就錄音製品中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作品的，按照版稅的方式以及相對應的版稅率計算出錄音製品中所有作品的報酬總額，再根據每一作品在整個錄音製品中所占時間比例，確定其具體報酬。

陸、結論

目前採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國家，雖有部分國家如美、澳有訂定固定金額或比例之計算方式，但利用人仍多採與著作權財產權人自由協商之方式，其他如德國與日本，亦係由集管團體來進行相關授權，僅韓國與我國模式相同，係由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以取得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建議考量是否增訂「協商先行」規定，避免產生政府介入取代市場機制之問題，以尊重著作權本係「私權」性質，平衡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

由於我國集管團體並未管理「重製權」，惟集管團體本身具有大量授權的優勢，且有平等授權、不得為差別待遇之義務，可降低利用人與著作財產權人雙方的協商成本，利用人如需大量授權，即可向集管團體洽取授權，不須申請強制授權，如德國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係由集管團體來進行相關授權，而日本雖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但實務上利用人均向 JASRAC 取得授權，而無向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授權之案例，因此，如我國集管團體可管理「重製權」，應可稍減由政府介入市場機制之問題，對利用人而言，亦可減少等待主管機關審核之時間，兼顧時效。

根據伯恩公約與羅馬公約之時空點，數位音樂尚未發展，故當時所規範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範圍僅有實體錄音製品，隨著科技發展，音樂產業已擴及至數位音樂領域，甚有完全取代實體錄音製品之可能，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範圍是否擴及至數位著作，未來可納入審慎考量。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 之現況初探

李家禎*

摘要

隨數位環境的發展，部分利用人之產業因其產業特性，有一次取得數個管理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授權，或一次利用不同類別著作的強烈需求。為此，國際間陸續有集管團體與其他同業合作，針對特定的利用型態，約定由參與者中之特定集管團體得代表全部參與者對利用人進行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後，再由該集管團體依約定之內容，將收取之全部使用報酬分配於其他參與者的「共同授權機制」，透過降低利用人取得授權所支出之成本以提高利用人取得授權的意願，然而國內現行實務上，各集管團體間尚未有類似的合作機制產生。

共同授權機制除有益於現有之利用人外，也可吸引其他尚未取得授權的潛在利用人取得授權，對集管團體及權利人而言，除可因此獲得更多的使用報酬外，同時亦促進著作的流通利用，故共同授權機制實可收三方均受益的效果。基於共同授權機制具有此等效益，本文擬先簡介國際間各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現況及其內涵，並試圖自國內授權市場現況初步分析國內集管團體發展共同授權機制的可行性。

關鍵字：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共同授權、線上授權、跨境授權、共同使用報酬率、電腦伴唱機、廣播電臺、線上音樂服務。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¹（以下簡稱集管團體）為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權利人）與著作利用人（以下簡稱利用人）間的橋樑，權利人將其享有之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行使、處理授權事務，由集管團體統一向所有利用其著作之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最後再透過集管團體的使用報酬分配程序獲得其應得之使用報酬，讓權利人無須費心於處理授權事務，但仍可獲得經濟上利益；利用人則可透過集管團體之授權，快速取得利用大量著作的授權。如無此一制度存在時，利用人如欲合法利用大量的著作，便須向個別權利人逐一取得授權，其所需支出之勞力、時間、費用等經營成本勢必大增。因此，一個集管團體運作（特別是授權業務發展）的良窳，攸關集管團體在著作權領域所獨有之制度是否確實能滿足權利人及利用人的需求，進而讓雙方更願意利用此一制度，發揮該制度應有的功能，達到著作權法促進產業、文化發展的目的。

時至今日，隨網際網路時代的發展、行動通訊技術及行動通訊裝置的普及，網路環境讓著作利用型態趨於多元，相關產業的市場變化快速，為回應利用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生之「授權程序更簡便、授權範圍更全面」的授權需求，國際間有許多集管團體發展出與其他集管團體（不論管理之著作類別²相同與否）間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針對特定的利用型態，約定由參與者中之特定集管團體代表全部參與者對利用人進行授權並收取使用報酬後，再由該集管團體依約定之內容，將收取之全部使用報酬分配於其他參與者，此種跨集管團體之合作機制，英文稱之為 Joint Licence³，學者亦有稱之為「共同收費制度」者⁴，本文則暫以「共同授權機制」稱之。

¹ 本文所述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具有不同脈絡下之雙重意涵：此一名詞如係出現於我國法制之相關論述內時，於我國法制脈絡下，專指符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條第2款「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定義之組織；如此一名詞非出現於我國法制脈絡下時，則泛指任何實務上存在並辦理集管業務之組織。

² 本文中所稱「著作類別」之內涵及著作類別相同與否的區分標準，專依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而定。

³ PRS for Music, PPL and PRS for Music introduce new joint community radio licence, <https://www.prsformusic.com/press/2017/ppl-and-prs-for-music-introduce-new-joint-community-radio-licence> (last visited Mar. 7, 2018).

⁴ 王怡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共同收費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0年度委託專題研究，2011年12月。

目前國際間各集管團體實施共同授權機制之案例與日俱增，例如：日本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JASRAC⁵ 聯合其他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共同對電視台業者進行授權、英國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PRS⁶ 與該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PPL⁷ 實施共同授權、澳洲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APRA⁸ 和紐西蘭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Recorded Music NZ⁹ 合作進行共同授權等等。另一方面，據本文了解，國內現有的各集管團體間基於諸多業務因素考量，仍未發展出共同授權機制。本文將先介紹數個國際間各集管團體實施共同授權機制的案例，並分析這些實作案例中集管團體選擇於這些利用型態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因素，並以此為基礎，探討國內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可行性。

貳、集管團體共同授權機制之類型及實例

集管團體共同授權機制的類型化可依參與該機制之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類別相同與否¹⁰，區分為兩類：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及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以下分別列舉數個國際間各集管團體已實施或計畫實施中的案例進行說明：

⁵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日語：一般社団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⁶ PRS (Performing Right Society) for Music Limited，「(英國)表演權(社)有限公司」(該集管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本文係採用曾提及該團體之文獻中較常被使用之譯法。)

⁷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Limited，「錄音物表演權有限公司」(該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

⁸ APRA-AMCOS, Austral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and Austral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Limited，「澳洲表演權人協會及重製權(社)有限公司聯盟」(該聯盟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係由管理音樂著作表演權之 APRA 及管理音樂著作重製權之 AMCO 合組而成，惟國內相關從業人員習慣簡稱為 APRA。

⁹ 全名 Recorded Music NZ Limited。

¹⁰ 讀者可能會有此疑問：為何不選擇以「利用型態」作為將案例進行類型化的標準？本文於此先回應：相較於「利用型態」，「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類別相同與否」是更具實益的類型化標準。因共同授權機制係商業運作下之產物，以集管團體為主體切入案例中、探討每個個案成功的因素，較有助於本文提出可行性分析、提供實務操作上的可能性。

一、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

(一) 日本實例¹¹

日本營運規模最大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JASRAC 與該國第二大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NexTone¹² 分別與 NHK、JBA¹³ 進行協商，實施電視台公開播送音樂著作的共同授權機制，自 2016 年起費率架構為：「前一年度各電視台收入之加總 × 2 家集管團體之費率之加總 = 當年度收受之總使用報酬」。於收受總使用報酬後，2 家集管團體間再依「利用 JASRAC 或 (NexTone) 管理著作之總時間 / 利用 JASRAC + Nextone 管理著作之總時間」進行分配。

(二) 瑞典、德國、英國跨國合作實例¹⁴

瑞典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STIM¹⁵、英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PRS 與德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GEMA¹⁶ 於 2016 年合資設立授權服務機構 ICE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Enterprise (簡稱為 ICE 公司)，該公司號稱為全球第一家整合性授權處理中心，可代表三個集管團體共約 25 萬名之權利人，擁有之著作資料庫包含 1900 萬筆著作。除 3 家集管團體的會員可利用該公司提供的服務了解其所擁有的著作被利用的情形外，數位服務提

¹¹ 本段內容主要參考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會議紀要中 JASRAC 代表與談內容，並配合實務發展近況修正。詳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2016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國際研討會」會議紀要，頁 17，2016 年 12 月 28 日，<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09455&ctNode=7127&mp=1> (最後瀏覽日：2018/3/7)。

¹² NexTone Inc.，日語：株式会社 NexTone，「NexTone (股) 有限公司」(該公司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係 e-License 及 JRC 等 2 家日本國內之集管團體於 2016 年整併而生之業者。

¹³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日語：一般社団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 (故亦簡稱為民放連)，「日本民間放送聯盟」，為民營廣播電臺與電視台業者為處理此兩產業面臨之共通產業問題而成立之產業公會，2016 年時正式會員有 204 家廣播電臺及電視台。

¹⁴ 本段內容主要參考自 PRS 官方網站關於 ICE 公司服務內容之說明。詳參：PRS for Music 官方網站，「PRS for Music and ICE Services」，<https://www.prsformusic.com/what-we-do/who-we-work-with/ice> (last visited Mar. 7, 2018)。

¹⁵ Swedish Performing Rights Society，瑞典語：Svenska Tonsättares Internationella Musikbyrå，「瑞典音樂著作公開表演權人協會」(該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

¹⁶ German Society for Musical Performing and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Rights，德語：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德國音樂著作公開表演及重製權管理協會」(該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

供者（Digital Service Providers¹⁷，例如：iTunes、Spotify、Google Play、YouTube 等業者）等利用人亦可與該公司簽約利用該公司之服務。

ICE 公司提供予利用人的服務中，涉及集管團體共同授權機制者如下：

1. 跨境的線上利用清單比對與處理等服務。
2. 整合 PRS、STIM 與 GEMA 管理著作之線上跨境授權¹⁸。

PRS 說明，ICE 公司所營運之系統可向利用人充分揭露權利人等著作權利資訊，而能滿足歐盟集體管理管指令中對集管治理及資訊揭露透明化之要求；且更重要者，其所提供之服務可為歐盟會員國發展跨境線上音樂服務提供簡化授權流程、減少授權障礙的示範案例，與歐盟內部正推行的「數位單一市場策略」互相呼應。

二、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

（一）英國實例¹⁹

英國音樂集管團體 PRS 自 2009 年起即與英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PPL 合作實施共同授權機制，實施共同授權機制之利用型態集中在公開演出行為上，例如：業餘運動俱樂部、托兒所、小型辦公場所播放音樂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共同授權機制實施的範圍更擴展至英國國內之「社區廣播電臺」（Community Radio），所有經立案的社區廣播電臺，不區分訊號提供方式（即不區分 AM 臺／FM 臺），一律皆可透過共同授權

¹⁷ 「Digital Service Providers」為一英文媒體常用但目前尚無精確定義的名詞，其通常係指相對於過往以提供通訊技術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提供者（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s, CSP）而言，以供數位內容為主的業者。

¹⁸ 跨境授權簡言之，係指「某國的某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授權時，不僅止於授權該利用人得在該國境內利用其管理的著作，更可授權該利用人在其他國家亦可利用其管理之著作」。有關跨境授權及其所生爭議的初步討論，可參：WIPO, 「Educational Material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Module 2: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field of music」, p.68, 2013 年 3 月 <http://norcode.no/wp-content/uploads/2013/03/WIPO-Module-2.pdf> (last visited Mar. 8, 2018)。

¹⁹ 本段內容參考自 PPL 官方網站關於「社區廣播電臺共同授權機制」之說明。詳參：PPL 官方網站，「PPL and PRS for Music Joint Licence for Community Radio Licence summary -1 January 2018 to 31 December 2018」。 [http://www.ppluk.com/Documents/2018%20Documents/Broadcast%20Licensing/PPL%20and%20PRS%20for%20Music%20Joint%20Licence%20for%20Community%20Radio%20-%20Summary%20\(2018\).pdf](http://www.ppluk.com/Documents/2018%20Documents/Broadcast%20Licensing/PPL%20and%20PRS%20for%20Music%20Joint%20Licence%20for%20Community%20Radio%20-%20Summary%20(2018).pdf) (last visited Mar. 16, 2018)。

機制一次取得 2 家集管團體的授權。以社區廣播電臺的共同授權機制為例，該機制提供電臺以下誘因：

1. 以 PPL 為線上單一窗口，利用人透過 PPL 網站填寫提出線上申請表單後即已完成大部分洽談授權時所需配合辦理之作業事項，只須待 PPL 通知電臺繳款或補正申請即可。
2. 提供最低僅 1647.36 英鎊（其中 PPL 收取 667.68 英鎊，PRS 收取 979.68 英鎊）的授權優惠價格，並且考量多數社區廣播電臺財務狀況並不寬裕的現況，提供季繳或按月扣款等多元付費方式供電臺選用。

PRS 目前更計畫進一步與 PPL 成立合資企業，以建立更緊密的授權合作關係。

（二）加拿大推動中之案例²⁰

加拿大音樂集管團體 SOCAN²¹ 自 2017 年開始與該國錄音集管團體 RE: Sound²² 協商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目前雙方已擇定餐廳、髮廊、一般商店等小規模利用人為實施對象，預計於 2018 年中推出線上授權單一窗口的試行方案。RE: Sound 表示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初衷在於「一般利用人總是無法理解為何利用一首歌要取得兩種授權？」

（三）澳洲、紐西蘭實例²³

澳洲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APRA²⁴ 目前已與紐西蘭錄音集管團體 Recorded Music NZ 共同合資設立 OneMusic 公司，由該公司負責擔任紐西蘭境內單一窗口推行共同授權機制，授權範圍涵蓋多種營業場所的公開演出授權，包括醫院、電影院、運輸業、辦公場所等，OneMusic 公司

²⁰ 本段內容參考自該國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RE:Sound 官方網站公告內容，詳參：RE:Sound 官方網站，「Re:Sound and SOCAN Working Together to Make Licensing Easier」，2017 年 8 月 29 日，<http://www.resound.ca/newscategory/resound-and-socan-working-together-to-make-licensing-easier/> (last visited Mar. 7, 2018)。

²¹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加拿大詞曲創作者及音樂發行商協會」（該團體尚無慣用中文譯名，此為本文自行翻譯）。

²² 全名 Re:Sound Music Licensing Company。

²³ 本段內容參考自 OneMusic 官方網站，<https://www.onemusicnz.com/> (last visited Mar. 7, 2018)。

²⁴ 紐國並無專門管理音樂著作表演權之集管團體，多數創作人係加入 APRA 在紐國設立的分會。

並建有同名網站 -OneMusic，以簡便的費率（例如：辦公場所的公開演出費率為：正職人員總數 X2.99 美元／人，即為應支付之總額）及提供線上授權服務讓利用人能快速取得授權。APRA 目前更與澳洲錄音集管團體 PPCA 合作，預計於 2018 年推出 OneMusic Australia²⁵，將共同授權服務推展至澳洲境內。

三、小結

從上述各國集管團體實施共同授權機制的經驗可以發現，同類別著作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多集中在音樂著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大量利用著作之情形，其可以成功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的原因在於：利用型態單一而大量、且利用人數較少（多為具商業規模之業者），故可藉由協商討論出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均可接受的費率架構。而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機制則多為小規模營業場所播放歌曲的公開演出共同授權，此類利用人的特性在於，相較於前述利用音樂歌曲即為其商業模式中主要經濟利益來源的產業，一般小規模營利店家（如小吃店、賣場等）播放音樂歌曲通常僅係作為附加之服務，故利用著作量不大且多不熟悉授權管道，也不願意花太多成本在處理授權事務上，因此集管團體通常在訂定費率時會盡量簡化授權金計算方式，或以固定的價格以提高利用人取得授權之意願。又此類利用人的利用行為通常會涉及利用不同類別著作（例如營業場所播音樂會利用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因此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實施共同授權機制可再節省利用人因分別取得授權所須額外支付的成本，可再提升此類取得授權之意願；且值得注意的是，上列三個案例中，共同授權機制均將線上授權服務一併納入規劃，藉由線上授權（不論是僅提供線上申請授權之功能，或是提供可處理金流的完整線上授權服務）能較傳統協商議價或紙本作業方式省時的優點，將共同授權機制本即擁有的「簡化授權程序」效益最大化。

²⁵ OneMusic Australia 已建有專屬網站，惟尚未開始營運。

參、我國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的現況及展望

一、我國集管團體發展現況簡介

目前經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許可設立之集管團體共計 4 家，其中 2 家為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分別是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及甫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經智慧局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然因 ACMA 尚未開始執行授權業務²⁶，故目前僅有 MÜST 可合法且有效執行音樂著作的授權業務；另外 2 家則為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分別是「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及「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現有之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權能均以「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於錄音著作上為「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²⁷）、「公開傳輸權」等 3 權利為主，惟各集管團體對這 3 種權利的管理範圍略有差異²⁸。

二、法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實務運作經驗

由於各集管團體組織規模、業務發展及收費的標準均不相同，複數集管團體分別收費勢必造成大量利用著作的利用人於取得授權時需額外支出協商、談判的行政成本，因此當某一利用型態涉及利用二個以上集管團體管理的大量著作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簡稱集管條例）第 30 條定有「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以因應之，以法律授權著作權專責機關，可指定集管團體就特定之著作利用型態進行協商提出合作機制（包括使用報酬率結構、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收費之單一窗口等）、協商不成時由專責機關依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內容。

²⁶ 截至本文完成日為止，ACMA 目前營運狀況僅進展至公告「卡拉 OK、KTV 公開演出費率」，其公告之費率架構與 MÜST 雷同，惟費率大抵為 MÜST 費率之 90%。詳參：ACMA 官方網站，<https://www.acma.org.tw/copy-of-7>（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²⁷ 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²⁸ 例如：ARCO 亦管理原聲原影之音樂 MV（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RPAT 並未管理「公開傳輸權」。有關現有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權利範圍，詳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基本資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8 日）。

實務上，智慧局前曾依上述集管條例之規定，於2010年10月19日函請當時的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²⁹於2年內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由其中1家集管團體擔任「單一窗口」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惟因3家集管團體未能於時限內完成協商且經智慧局協調、溝通仍未果，故MÜST最後於2014年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之規定，向智慧局申請由專責機關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全部內容，經智慧局綜合考量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的財務及執行業務概況、利用人意見等因素後，於2014年11月21日先就「為營業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此一利用型態決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且使用報酬的部分，亦給予利用人9折的折扣，以提供更多的誘因，讓更多利用人願意取得合法授權。其後智慧局再指定「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³⁰實施共同授權費率，然而上述兩種「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後均因智慧局先後廢止國內2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設立許可，使音樂著作授權市場上於2017年底時僅存1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可合法執行授權業務，致「共同使用報酬率」處分做成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而於2017年10月27日由智慧局公告全部廢止實施³¹。

回顧「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實施之成效，該制度雖有讓社區活動中心等利用人便於取得授權等益處，但如欲將「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實施至其他利用型態，則有著作利用情形不同、各集管團體費率基準不同、各利用人產業結構也有差異等問題須要克服，因此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否能適用於其他利用人產業，例如：電視、廣播？對我國來說仍是一個挑戰；且因「共同使用報酬率」係於集管團體協商不成時由智慧局指定實施之內容，如集管團體可順利協商、自主合作推行共同授權機制，此時由最熟悉授權實務現況的業者們來擬定費率架構、收費窗口等合作內容並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方能最實際切合集管團體及利用人的需求，故仍有探討集管團體間自主推動共同授權機制的必要。

²⁹ 這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分別為MÜ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協會(TMCS)，惟後兩者先後因財務及執行業務問題，分別於2016年、2017年遭智慧局廢止設立許可。

³⁰ 如：社區里民活動中心擺放電腦伴唱機供里民歡唱。

³¹ 有關本節內容，詳可參：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專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81707&CtNode=7757&mp=1#1>（最後瀏覽日：2018/3/7）。

三、我國集管團體自主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可行性分析

分析前述國際間各集管團體的實踐經驗可知，廣播電臺與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授權、線上音樂服務之公開傳輸授權及小規模營業店家之公開演出授權等 3 類利用型態應係較容易推行共同授權機制，或至少可說明上述利用人之產業對共同授權確實有較強烈的需求，故本文亦擇此 3 種利用型態進行分析。本文先分別淺略說明這 3 種利用型態的國內授權實務上現況，再以 SWOT 分析法評估國內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可行性。

(一) 廣播電臺與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授權

1. 國內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現況

廣播電臺與電視台所支付之公開播送授權金向為國內集管團體主要收入來源之一³²。現有之 4 家集管團體中，除尚未公告該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的 ACMA 外，其他 3 家集管團體雖然均訂有費率，然而我國各集管團體之費率架構相當細膩（區分因素包括：訊號係以 FM 或 AM 方式提供、功率大小、電台屬性等等），且計費方式並不一致，以全國性調頻 (FM) 網的費率為例，ARCO 的費率為「第一年 64 萬元，每年調增 10 萬元，最高至 200 萬元」；而另一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RPAT 的費率為「第一年度 30 萬元，按物價指數調整，或按前年度廣告收入總金額之 0.02%，或依近三年使用錄音著作次數之平均值 × 3.5 元，擇一計算」，兩者間的費率架構便不盡相同。³³ 且因現行商業模式上，各集管團體多不依公告費率向利用人收費，而係以個別議價方式與業者簽約，並將簽約金額列為保密事項，因此市場資訊並不公開透明。雖然個別議價將使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間須因此而支出額外的協商成本，然因市場資訊不透明，共同授權機制將使集管團體面臨公開商業機密資訊（包括集管團體間／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之資訊公開）及使用報酬收入可能產生大幅變動的風險，故集管團體間難以發展出共同授權機制。

³² 以國內使用報酬總收入最高的 MÜST 為例，該會 2016 年總收入中，因廣播電臺、電視台公開播送行為所收受之使用報酬即占總使用報酬之 19%。詳參：MÜST 官方網站，2016 年使用報酬分配概述，<https://www.must.org.tw/tw/post/show.aspx?kind=2&num=226>（最後瀏覽日：2018/3/8）。

³³ 有關現行個集管團體之公告費率，詳參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報酬率」，<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454274&CtNode=7807&mp=1>（最後瀏覽日：2018/3/8）。

針對授權市場之現況，利用人端多次由同業公會出面，提出諸如單一窗口、支付集管團體之授權金總額固定等訴求³⁴，以降低個別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之成本，顯見利用人端對共同授權機制有強烈需求。

2. 廣播電臺與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授權 SWOT 分析表 (表 1)

內部分析：優勢	內部分析：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集管團體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推行共同授權機制有助於集管團體確保穩定獲得此部分之使用報酬收入。 2. 利用人數量有限或擁有具代表性之產業公會可進行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各集管團體費率架構不一致，須協商如何簡化授權條件。 2. 現行商業模式多以議價為主，各集管團體均將實際收取之費率列為保密事項，無法取得公開透明之現行市場資訊。
外部分析：機會	外部分析：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人對共同授權機制有強烈需求。 2. ACMA 尚未公告費率，在協商合作上有較大的彈性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之集管團體面臨公開商業資機密資訊的風險，故意願不高。 2. ACMA 之費率計算方式及意願尚不明確。 3. 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對於合作之意願並不明確。

(二) 線上音樂業者之公開傳輸授權

1. 國內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現況

線上音樂服務為目前民眾接觸音樂的主要管道，因此線上音樂服務業者已成為最主要之利用人產業之一，且可預期規模將逐漸壯大。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提供服務的模式通常為：業者先將音訊檔案上傳至其擁有之伺服器的資料庫中，再藉由串流傳輸的方式供用戶可隨選、即時的聆聽音樂。此一過程中，業者前階段上傳音訊檔案之行為，涉及「重製」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後階段提供音樂讓消費者隨選聆聽之行為，則涉及「公開傳輸」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惟上述著作利用行為所需取得的授權之中，實務上權利人並未將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重製權」交由

³⁴ 詳參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2017年5月16日「二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之意見交流公聽會」會議紀錄，頁9-11，<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25924&ctNode=7127&mp=1> (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8日)。

集管團體管理，而係由各唱片業者自行對外授權；「公開傳輸權」部分，國內兩家錄音著作集管團體未全面管理錄音著作的「公開傳輸權」³⁵，僅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音樂著作管理完整的「公開傳輸權」。因此，線上音樂業者洽談公開傳輸授權時，音樂著作之公開傳輸授權雖可洽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惟錄音著作之公開傳輸授權原則上仍須向各唱片業者洽談。

由上述授權實務現況可知，雖然相對於廣播電臺及電視台，國內主要之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數量更少，僅有 KKBOX、Spotify 等數家業者，且皆以提供音樂串流服務之方式利用著作，利用型態最為單純，故理論上，「收費單一窗口、費率個別協商議價」亦屬可能情形，理應較容易訂定統一之費率計算方式、產生共同授權機制。然因目前僅 MUST 訂有費率³⁶並向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收取授權金，故無從產生共同授權機制。

至於利用人方面，線上音樂服務業者曾向智慧局提出書面建議，除提出單一窗口等與廣播媒體產業雷同之訴求外，另因線上音樂服務每日均會產出大量之著作利用清單，因此該類業者特重集管團體須有處理大量資訊及釐清管理著作之範圍的資訊能力，如集管團體之資訊處理能力不足以滿足此一需求，將使線上音樂服務業者為避免侵權之風險而選擇不利用該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³⁷。

³⁵ RPAT 並未管理公開傳輸權；ARCO 則僅能就「電臺／電視台之網路同步播送、網路電臺／網路電視台播送音樂」之情形進行「公開傳輸」授權。有關 ARCO 管理權利之範圍，詳參：ARCO 官方網站，「ARCO 不予授權之範圍及場所」，<http://www.arco.org.tw/ARCO%E4%B8%8D%E4%BA%88%E6%8E%88%E6%AC%8A%E4%B9%8B%E7%AF%84%E5%9C%8D%E5%8F%8A%E5%A0%B4%E6%89%80.htm>（最後瀏覽日：2018 年 3 月 19 日）。

³⁶ 同註 33。

³⁷ 同註 34，頁 8。

2. 線上音樂業者之公開傳輸授權 SWOT 分析表 (表 2)

內部分析：優勢	內部分析：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產業已成為音樂主要利用人之一且具發展潛力，推行成功最有助於促進集管團體授權業務發展。 2. 線上音樂業者數量有限。 3. 利用型態最單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 MÜST 訂有費率並實際收費。 2. 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因未能全面管理「公開傳輸權」，並未有相關費率。
外部分析：機會	外部分析：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音樂業者對共同授權機制有強烈需求。 2. ACMA 尚未公告費率，在協商合作上有較大的彈性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CMA 之費率計算方式及意願尚不明確。 2. 線上音樂業者可能要求集管團體須具處理音樂利用之大量資訊（正確比對利用清單，並據以分配使用報酬予會員）的能力。

(三) 小規模營業店家之公開演出授權

1. 國內集管團體授權實務現況

小規模營業店家的著作利用行為通常係非大量的播放流行音樂歌曲，透過播放音樂以提升營業場所的環境品質，因此多僅對取得管理流行音樂歌曲之音樂著作／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的跨著作類別公開演出共同授權有需求。我國雖曾實施「為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讓在營業場所擺放電腦伴唱機供消費者點歌歡唱之小規模營業店家便於取得授權，惟因其利用型態限於「利用電腦伴唱機從事音樂著作公開演出行為」，不包含錄音著作集管團體的共同授權，店家播放音樂涉及利用電腦伴唱機以外的利用方式，如：播放 CD 或接收廣播外接喇叭擴音等公開演出行為時即無法適用該制度，而仍須另外向集管團體洽談授權。

小規模營業店家之公開演出授權因利用規模不大，故國內集管團體實務上多訂定較簡單之費率（通常是以公開演出場所之坪數為計算基礎）³⁸。然而因該類利用人同時有利用人分散且不熟悉授權管道、集管

³⁸ 同註 33。

團體難以追查利用情形的特性，因此實務上僅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以人力查訪的方式開發授權業務。另錄音著作集管團體因僅享有使用報酬請求權，洽談授權上較為困難，故認為以人力開發授權來源仍不符成本，而未積極拓展此類授權業務。

2. 小規模營業店家之公開演出授權 SWOT 分析表 (表 3)

內部分析：優勢	內部分析：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人分散且利用規模較小，推行成功有助於減少個別集管團體進行授權／利用人取得授權之交易成本。 2. 各集管團體均訂有費率且計算方式差異不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音集管團體雖有費率但未曾積極發展此類授權業務。 2. 有意願取得合法授權但不熟悉授權管道的利用人較多。
外部分析：機會	外部分析：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取得合法授權意識之利用人對不同類別著作之集管團體共同授權機制較有需求。 2. ACMA 尚未公告費率，在協商合作上有較大的彈性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音集管團體缺乏積極發展此類授權業務的其他誘因，意願不明。 2. 由於集管團體難以追查利用人的利用情形，對部分利用人而言，誘因可能尚不足使其作出選擇取得合法授權的決策。

(四) 小結

依上述各類利用型態的分析結果，本文認為短期內集管團體就線上音樂業者之音樂著作公開傳輸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可行性較高，其理由在於：線上音樂服務僅涉及音樂著作的公開傳輸授權，然在市場上集管團體及線上音樂業者數量有限，且業者有需求的現況下，縱使 2 家集管團體公告的費率不同，只要現有之 2 家音樂集管團體間有合作的意願，仍有可能透過協商方式建立共同授權機制，惟此仍須視 ACMA 公告使用報酬率實際營運後，才能進一步瞭解 2 家集管有無合作之意願。

肆、結論

由上述國際間集管團體推動共同授權機制的案例可知，面對數位環境下著作便於接觸且快速流通，及相關利用人產業為因應市場需求，亟需更為簡便且全面的授權服務等事實，共同授權機制因具有下列優點，而成為集管團體拓展授權業務的主要方向及未來趨勢：

一、對利用人而言：

簡化授權程序、減少取得授權所需支出之交易成本、快速取得合法授權，提高取得授權的意願。

二、對集管團體而言：

授權的行政成本可透過參與者間之成本分擔而降低，且可藉由共同授權機制促使原先未取得授權即利用著作，或因取得授權之交易成本太高而選擇直接放棄利用著作的潛在利用人改變決策重新洽詢授權，達到提高收入，促進會員權益的效果。

三、對權利人而言：

透過共同授權機制吸引潛在利用人轉為實際付費之利用人後，權利人除獲得更多的使用報酬外，亦可促進其著作的流通利用。

綜上所述，共同授權機制實可達到集管團體、權利人、利用人皆受益之三贏效果，且目前我國集管團體數量不多、授權方的整合相對容易，端視集管團體間是否有意願進行合作，為利用人產業開啟便捷授權之門，相信此一契機不僅是嘉惠線上音樂服務業者，對整體相關產業而言亦是福音。

淺談臉書設定公開之法律效果 - 評析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

陳映如*

摘要

緣我國媒體曾以「FB 公開 = 同意使用」之聳動標題報導臉書使用條款第 2.4 條規定，指出凡臉書帳號設定公開，即授權同意任何人（包含臉書使用者以外之人）均得重製或以任何方式利用張貼於該臉書帳號之所有內容，此報導內容除引起社會輿論一陣譁然外，隨即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逕依職權援引臉書使用條款作出無罪判決之首例；惟該案上訴後，迅經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將原審判決撤銷並改判有罪，予以正本清源，此二審判決對於臉書帳號設定公開之法律效果具指標性，爰本文將評析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內容，並提出一些個人想法供參考。

關鍵字：臉書使用條款、著作財產權、設定公開、授權同意、定型化契約、重製、公開傳輸。

* 作者現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任，曾任中華民國執業律師，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本文乃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或案件當事人之立場。

壹、前言

「FB 公開 = 同意使用，轉貼雞排妹照『無罪』¹」、「臉書設定公開，正妹網轉載不起訴²」、「正妹網無罪，雞牌妹怒嗆：趕快下載³」，大幅度報導小海嚴選網站及 iShow 愛秀熱蒐手機 App 擅自截取臉書網頁之正妹貼圖作為商業營利使用而涉犯侵害著作權一案（下稱「小海嚴選」）。報導指出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書乃依據臉書業者所公布之「使用條款（即權利與義務宣告）」第 2.4 條提及：「當您使用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⁴」，遂認定權利人既使用公開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依前揭臉書使用條款第 2.4 條，代表權利人允許所有人得以存取、使用該資料，而小海嚴選所重製及公開傳輸之圖片、文字均取自權利人在上開粉絲團所公開發布之圖片、文字，依該臉書使用條款，係在雞排妹之允許範圍內，尚難認小海嚴選及工程師等人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⁵，引起社會輿論一陣譁然。

法律學者更投書媒體質疑：「『公開』真可以做如此擴張的解釋嗎？臉書的『公開』設定，屬於用戶控制隱私的設定選項，其目的在於昭告用戶，若設定為公開的資料與內容，就沒有隱私可言，這在各國的法院判決中也一再得到驗證。但沒有隱私權，不代表沒有著作權⁶」；BELP⁷網路創業論壇也在第一時間發起「北

¹ 中視新聞，FB 公開 = 同意使用，轉貼雞排妹照「無罪」，2014 年 12 月 9 日（最後瀏覽日期：2015/3/6）。

² 蘋果新聞，臉書設定公開，正妹網轉載不起訴，2014 年 12 月 9 日（最後瀏覽日期：2015/3/6）。

³ 馬慧娟，華視新聞網綜合報導，正妹網無罪 雞牌妹怒嗆：趕快下載，2014 年 12 月 9 日，<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412/201412091554414.html#.WrfKgFRua1s>（最後瀏覽日：2018/3/23）。

⁴ 英文版為「When you publish content or information using the Public setting, it means that you are allowing everyone, including people off of Facebook, to access and use that information, and to associate it with you (i.e., your name and profile picture).」

⁵ 但有業內人士指出「雖然未取得不起訴處分書，但據了解主要不起訴的原因應該是雞排妹及其經紀公司無法證明該照片的著作權是屬於雞排妹或其經紀公司（可能是參與某些拍攝的活動，由攝影師提供的照片，經藝人分享在其 FB），只是檢察官可能會將一些被告所述有利的說法也放在不起訴的理由中，再經過新聞渲染即產生任何人在 FB 上公開照片，依 FB 條款他人即可任意取用的說法。賴文智，網路著作權案件辦理經驗分享（刊登於中律會訊第十九卷第三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網址 <http://www.is-law.com/post/4/1290>（最後瀏覽日期：2018/3/20）。

⁶ 江雅綺，「臉書正妹照片 不受著作權保護？」，2014 年 12 月 12 日，天下雜誌—獨立評論，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62/article/2184>（最後瀏覽日期：2017/09/02）。

⁷ "BELP"，一群 Programmers，討論與程式開發相關的各種商業、法律議題。網址：<https://belp.hackpad.com/About-BELP-QsttrruZ39G>（最後瀏覽日期：2016/04/10）。

檢你錯了，Facebook 使用條款第 2.4 條應該這麼解釋」名為之漫談小聚，呼籲業內工程師別太早暗自竊喜以免誤觸法網；更不乏困惑的民眾網路發文詢問「別人臉書的图片是可以無償使用的嗎？」紛紛質疑「如果說臉書上任何使用都不違法的話，那不就以後都不用買圖庫，直接在臉書抓就好了？」多數國人表示難以接受該處分書之理由。

嗣後，小海嚴選案件因不起訴處分確定而無緣進入院方審理程序，但新聞媒體影響力已開始發酵，改變許多在臉書盜圖的被告命運。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易字第 55 號承審法官即以職權知悉臉書使用條款為由，認定本案告訴人將臉書粉絲專頁的分享對象設定公開，則告訴人確實有同意、授權所有人下載，故被告無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成為我國法院第一個獨立援引臉書使用條款作出無罪判決的首例；惟該案上訴後，迅經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將原審判決撤銷並改判有罪，迥然判決結果卻同樣都是依據臉書使用條款，實值得探究判決逆轉的關鍵原因，並分析本判決之後續影響力⁸。

貳、案件事實

一名劉姓減重產品直銷商未經同意下載「iFit 愛○身」臉書粉絲專頁之圖片（下稱「系爭圖文」）並重製後上傳至「健康瘦身 club」、「健康瘦身 CLUP」臉書粉絲團網頁，藉由張貼系爭圖文吸引粉絲填寫諮詢聯繫表後，嗣邀請粉絲至「I&A 營養中心」實體店鋪，再推銷賀○芙系列健康減重產品或拉攏粉絲成為下線會員以賺取佣金，形成典型的 O2O（Online To Offline）⁹ 營銷模式，以此方式侵害甲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經甲公司查獲上情而提起告訴。

⁸ 智慧財產法院將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裁判要旨刊登於官網上，供民眾查閱，並標示檢索關鍵詞為臉書條款、授權、重製。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78:10418&catid=99:2011-06-10-09-19-43&Itemid=450（最後瀏覽日期：2017/09/02）。

⁹ O2O 又稱「離線商務模式」、「線下線上模式」，指借由行動互聯，將客流從線上引到線下實體通路，來推動銷售及提升品牌，O2O 會透過打折、提供訊息、服務預訂等方式，將線下實體通路的消息，播送給網路用戶，轉換成自己的線下客戶。

原審依職權援引解讀臉書使用條款，判決理由提及：「……且上開臉書使用條款為臉書社群與臉書使用者間之定型化契約，任何加入該社群網站之使用者均應遵守該條款之內容，是告訴人既使用臉書發布該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文，並選擇分享對象為『公開』，透過該使用條款之規範機制，即表明其已同意並授權臉書社群可轉讓、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其所張貼之該等圖文，並允許所有人存取、使用之，則同為臉書使用者之被告因信任並遵從臉書使用條款所明定之使用方式，予以重製、公開傳輸該等圖片，亦難認其主觀上有何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自無從因告訴人事後主張係有限制性之重製、公開傳輸，而認被告上開行為該當於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2 條所定之『未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要件¹⁰」，據此作出無罪判決。

上訴審智慧財產法院則改以「……準此，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僅為有關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未及於涉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相片、影片等『內容』，而本案告訴人遭侵害之系爭著作，屬臉書條款第 17.4 所定之『內容』，依臉書條款第 2.1 規定，僅授權與臉書公司使用，並未授權與其他第三人使用，原審未予詳查，誤認為臉書條款第 2.4 條所約定臉書使用者授權與任何第三人使用之標的包含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內容，而認被告重製系爭著作之行為係經告訴人之同意，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參、法律爭點

依據臉書使用條款第 2.4 條約定「當您使用公開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查甲公司以公開設定方式上傳其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系爭圖文至臉書社群平台，是否相當於已授權同意任何人（包含臉書使用者以外之人）均得重製或以任何方式利用系爭圖文，進而喪失對系爭圖文之著作財產權之專屬排他權？

¹⁰ 參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易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意旨。

肆、案件評析

一、判決理由應論及臉書使用條款第 2.4 條之合法有效性

「臉書使用（及權利與義務宣告）條款」（下稱「臉書條款」）第 2 條「分享您的內容和資料規範」第（1）、（4）點（下稱「系爭條款」）約定內容如下：「您擁有您在 Facebook 發布的所有內容和資料，您可透過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管理如何分享您的內容。此外，（1）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IP 內容），您具體地給予我們以下權限，根據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您給予我們非獨有、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您張貼在 Facebook 或與 Facebook 聯繫（IP 授權）的任何 IP 內容¹¹。當您刪除您的 IP 內容或帳號，此 IP 授權將會結束，除非您的內容已與他人分享而他們沒有刪除該內容。（2）……（4）當您使用公開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¹²。」

臉書條款本質上是「臉書業者」針對「不特定多數臉書使用者」所預先擬定的「定型化契約」。按我國民法第 247 條之 1¹³、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¹⁴規定，承審法官應依職權或訴訟當事人主張，優先加以檢視「臉書使用條款」第 2 條「分享您的內容和資料規範」部分，限制著作權利人就公開設定發布之內容或資料，強制要求所有臉書使用者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是否對權利人／消費者顯失公平而屬無效條款？再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¹⁵規定，倘臉書使用

¹¹ 英文原文：For content that is covered b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ike photos and videos (IP content), you specifically give us the following permission, subject to your privacy and application settings: you grant us a non-exclusive, transferable, sub-licensable, royalty-free, worldwide license to use any IP content that you post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Facebook (IP License).

¹² 英文原文：When you publish content or information using the Public setting, it means that you are allowing everyone, including people off of Facebook, to access and use that information, and to associate it with you (i.e., your name and profile picture).

¹³ 民法第 247 條之 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¹⁴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¹⁵ 著作權法第 37 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條款就其授權範圍約定不明部分，亦屬欠缺授權合意及預見可能性，推定為未授權約定。

101 年 3 月 6 日，德國柏林地方法院就曾認定「臉書使用條款」內容侵犯使用者隱私與智慧財產權而宣告部分條款為無效條款¹⁶，本文摘錄德國柏林法院認定臉書使用條款無效之理由如下：「（一）系爭條款所使用的文字不清楚且不直接，廣大消費者難以知悉其所授權範圍為何，依德國民法第 307 條定型化契約條文認定系爭約款顯不利消費者為無效；（二）臉書業者因未給予著作權利人合理報償，依德國著作權法為無效授權約定；（三）縱臉書使用者設定公開權限，就一般消費者認知亦僅限於同意第三人得於該臉書網頁瀏覽其所上傳內容，而不包括其他使用方式。」

承上可知，上揭德國柏林法院見解¹⁷實與我國民法、消費保護法與著作權法之法規意旨殊無二致。惟原審及上訴法院於本案判決審理前，就涉及臉書條款部

¹⁶ Landgericht Berlin, Urteil vom 6.März 2012, Az. 16 O 551/10; Rechtsanwalt Dr. Marcus Dittmann, *German Court Rules Facebook Original Friendfinder and Various Terms and Conditions to Be Illegal (Landgericht Berlin, Urteil vom 6.März 2012, Az. 16 O 551/10)*, IHDE & PARTNER, RECHTSANWÄLTE, <https://www.ihde.de/index.php/en/publications/current-articles/217-german-court-rules-facebook-original-friendfinder-and-various-terms-and-conditions-to-be-illegal-landgericht-berlin-urteil-vom-6-maerz-2012-az-16-o-551-10> (last visited on Nov. 28, 2016); Dow Jones Newswires, *German Court Finds Some Facebook Content Terms Invalid*, March 7, 2012, THE AUSTRALIAN, <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technology/german-court-finds-some-facebook-content-terms-invalid/story-e6frgakx-1226291635737#> (last visited on June. 23, 2014); Karin Retzer, *German court rules against Facebook's "Friend Finder"*, March 3, 2014, Lexology,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f155fe7c-5a71-4db8-b805-3922466c08a1> (last visited on Nov. 28, 2016); 「臉書疑侵隱私 在德官司吞敗」，大紀元電子報，2012 年 3 月 7 日，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12/3/7/n3533287.htm>（最後瀏覽日期：2016/11/28）；「Facebook 被德國法院判定侵犯使用者隱私與智慧財產權」，AOL news，2012 年 3 月 9 日，網址：<http://chinese.engadget.com/2012/03/09/facebook-privacy-breaches/>（最後瀏覽日期：2016/11/28）。

¹⁷ 「Urteil: Facebook muss sich an deutsches Datenschutzrecht halten」，January 17, 2014,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e.V., <http://www.vzbv.de/pressemitteilung/urteil-facebook-muss-sich-deutsches-datenschutzrecht-halten> (last visited on Nov. 28, 2016);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Key Statements on the Judgment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f 01/24/2014, Ref. No. 5 U 42/12-Federation of German Consumer Organizations v.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January 24, 2014, <http://www.vzbv.de/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key-statements-vzbv-facebook-2014-01-24.pdf>. (last visited on Nov. 28, 2016); Verbraucherzentrale Bundesverband, Judgment: Facebook Must Comply with German Privacy Laws, Press Release, January 24, 2014, <http://www.vzbv.de/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facebook-vzbv-press-release-2014-02-17.pdf>. (last visited on Nov. 28, 2016); Kernaussagen zum Urteil des Kammergerichts vom 24.01.2014, Az. 5 U 42/12.

分，並未優先依我國民法第 247 條之 1¹⁸、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¹⁹、著作權法第 37 條²⁰ 先行檢視「臉書條款第 2.4 條之合法有效性」予以說明，即直接援引並解讀其文字意義及授權範圍作為判決理由，恐間接承認臉書使用條款第 2.1 條及第 2.4 條區別存在之合法性，漏未就此先判定臉書條款各該定型化條款之合法有效性²¹，實屬可惜。

二、判決對臉書條款「內容」及「資料」之認定合乎文義解釋

經查，臉書使用條款第 2.1 條乃規範臉書業者與臉書使用間（指權利人）的內容授權關係，臉書使用條款第 2.4 條（下稱「系爭條款」）則規範臉書使用者（指權利人）與其他第三人之法律關係，為本判決主要法律爭點所在，系爭條款適用如下：

1. 系爭條款僅約定的授權標的範圍為「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IP 內容）……」且授權對象範圍為「當您使用公開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參下表 1）。

¹⁸ 民法第 247 條之 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¹⁹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²⁰ 著作權法第 37 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²¹ 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智易字第 9 號刑事判決，則有就臉書使用條款合法性部分有所著墨，足資參考。

表 1

2.4 分享您的內容和資料 (Sharing Your Content and Information)	
英文版 ²²	When you publish content or information using the Public setting, it means that you are allowing everyone, including people off of Facebook, to access and use that information , and to associate it with you (i.e., your name and profile picture).
中文版	當您使用公開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2. 復詳細比較臉書條款第 2.4 條前後段文字，可發現後段文字明文授權範圍僅限於「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並無「內容」二字，此被解讀為臉書業者刻意的省略，特此將授權範圍限縮為資料而不包含內容。上訴審法院同時參考審判時之臉書使用條款（即西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版本）第 17.3 條、第 17.4 條有關內容與資料之定義（參下表 2），加以解讀第 2.4 條之文義後，遂認定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其授權範圍僅限於有關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未及於涉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相片、影片等「內容」。

表 2

17 定義 (Definitions) — 西元 2015 年 1 月 30 版本	
英文版	3. By "information" we mean fac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bout you, including actions taken by users and non-users who interact with Facebook.
中文版	3. 「資料」的定義即有關您的事實及其他資料，包括用戶與非用戶和 Facebook 互動所採取的行動。
英文版	4. By "content" we mean anything you or other users post, provide or share using Facebook service.
中文版	4. 「內容」的定義為即您或其他用戶使用 Facebook 服務所發張貼、提供或分享的事物。

²² 臉書使用條款的前言有特別說明：「此協議原文為英文（美式）。本協議的翻譯本版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則是以英文版本為準。」

3. 爰此，上訴審法院認定本案告訴人遭侵害之系爭著作屬臉書條款第 17.4 所定之「內容」，依臉書條款第 2.1 規定僅授權與臉書公司使用，並未授權與其他第三人使用，原審未予詳查，誤認為臉書條款第 2.4 條所約定臉書使用者授權與任何第三人使用之標的包含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內容，而認被告重製系爭著作之行為係經告訴人之同意，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故予以改判有罪判決。

對此，筆者以為上訴審法院審理時忽略臉書條款日新月異的特性，查本案被告犯行發生於 102 年 4-5 月間，上訴審法院本應參酌行為時之臉書使用條款（即西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版本），而非審判時之臉書使用條款（即西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版本），此疏漏雖不影響本案判決結果，但恐有未適。尤其，如果進一步觀察前後兩個不同版本的臉書條款對於「內容」的定義用字，可發現行為時之臉書條款內對於第 18.4 條內容的定義文字特別強調「『內容』，即您或他人在 Facebook 發布的一切，而不包括在『資料』的定義內。」但新版的臉書條款則刪除「而不包括在『資料』的定義內」這句文字，此更能充分理解臉書業者起草契約時，確實有意明白區別內容、資料，兩者的定義是毫無重疊。

表 3

18 定義（Definitions）—西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版本	
英文版	3. By "information" we mean fac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bout you, including actions taken by users and non-users who interact with Facebook.
中文版	3. 「資料」的定義即有關您的事實及其他資料，包括用戶與非用戶和 Facebook 互動所採取的行動。
英文版	4 By "content" we mean anything you or other users post on Facebook that would not be inclu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information.
中文版	4. 「內容」，即您或他人在 Facebook 發布的一切，而不包括在「資料」的定義內。

三、判決理由宜闡明「資料」與「內容」區分之重要性及意義

按一般經驗法則，臉書使用者隱私設定「公開」，係指同意不特定多數人得於該使用者臉書網頁「瀏覽」其所上傳內容，或依「臉書系統設定方式」收藏、分享或轉載（即「分享功能鍵」、「下載功能鍵」），而不包括允以第三人得恣意重製、下載及公開傳輸等其他使用方式，更遑論以營利為目的商業使用，合先敘明。

再者，臉書條款之所以在契約文字區別「資料」及「內容」之定義，與臉書本質上是一個社群網站有重要關聯性，此乃為發揮臉書社群用戶連結效果所必要同意的授權範圍。此可參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刑智上易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所揭櫫：「準此，依上開臉書使用條款第 2.4 條規定，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僅為有關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照或其他事實等『資料』，俾使臉書可使用上述公開資料，依事實之關聯性將用戶間產生相互連結，用以發揮社群網站之功能，惟並未包括涉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相片、影片等『內容』，故而於臉書使用條款第 2.1 條始規定，此部分係非專屬授權予臉書使用。而本案告訴人遭侵害之系爭圖片，應屬臉書使用條款第 18.4 條所定之『內容』，依臉書使用條款之定義規範及第 2.1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並未授權予臉書以外之其他第三人使用，是被告等所辯均非可採。」

是以，倘系爭判決除了告知臉書條款定義中對於資料與內容的區分外，若能進一步多加幾句話，闡明資料與內容區分的重要性及意義，則或許民眾或辯護人較不會誤解系爭判決是法律人操弄文字遊戲的結果²³。

四、我國司法實務對臉書使用條款之解讀與國外法界一致

首先，美國法律論壇 Law Stack Exchange 於「如何分享臉書上內容？（How It Is with Sharing Content on Facebook）」²⁴指出臉書使用條款第 2.4 條款「是否代表當您使用『公開』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時，即同意所有的人都可以使用該內容

²³ 陳向晞，法律 Know How 系列：5 分鐘了解 FB 上的著作保護，WordPress，2015 年 10 月 6 日，<https://wpbox.tips/law-know-how-10/>（最後瀏覽日：2016/11/28）。

²⁴ Matej Kormuth, *How It Is with Sharing Content on Facebook*, Aug. 03, 2015, Law Stack Exchange, <http://law.stackexchange.com/a/1603> (last visited on Nov. 28, 2016).

（重新公開發布、重製……）嗎？」已清楚地回覆：「不是的，這個條款並沒有給其他臉書使用者權限去重製他們的內容（除了是必要的接觸或使用）或創作衍生作品。著作權人對這些內容的享有專屬排他權（見美國聯邦法典第 106 章第 17 節）」，解釋該條款僅表明「使其他用戶可以透過『接觸』（瀏覽用之暫存下載）來使用您的資料，但它並不能侵犯任何您所專屬的著作權益。」

再者，美國 Stock photo press 線上雜誌於「是否能使用來自臉書的照片嗎？（Can I Use Photos From Facebook？）」²⁵ 該文作者也明白回覆：「這個答案是不行的。你不能下載然後使用別人的智慧財產權／著作權，除非你有攝影師或者來自攝影代理公司的允許……」然而，「網路之所以隨處可見侵權行為人偷圖來使用，則是因人民對著作權法觀念仍於初期、不成熟的階段」；更進一步釐清「社群網站內使用分享鍵去分享一張別人的照片其實是可以的，因為你去提升該圖文擁有者的聲望／價值。不過如果把照片未經允許的下載下來，那就是不行的」，更進一步將「合法使用分享鍵分享」及「未經同意的重製下載」該兩種不同的行為加以區分。

遑論，臉書社群網站業者的美國總公司本身亦針對網路盛傳「其所臉書發布內容喪失智慧財產權」一事回信澄清，強調臉書用戶在臉書上所發布之內容不會變成臉書業者的資產，該內容所有權還是屬於用戶個人，僅是依照臉書使用條款授權給「臉書業者」使用²⁶。

爰此，無論是從臉書社群網站業者角度或使用者角度來檢視該臉書使用條款，該條款自始至終未授權臉書業者以外之第三人得恣意使用他人於臉書網站所公開發布之具智慧財產權之「內容」，此法律見解已廣為國內外法界所一致肯認。除非個案被告有主張合理使用之情事，否則臉書業者以外之第三人（即臉書盜圖者）無從主張臉書使用條款作為無罪答辯事由，系爭判決為有罪判決，實屬必然之結果。

²⁵ Amos Struck, *Can I Use Photos From Facebook?*, *Stock Photo Questions & Answer*, <http://www.stockphotosecrets.com/questions-answers/can-i-use-photos-from-facebook.html> (last visited on Nov. 28, 2016).

²⁶ Stan Horaczek, *Facebook Doesn't Own Your Photos No Matter What That Viral E-Mail Says*, May 13, 2015, An official Facebook response to the e-mail freakout currently going around the web, <http://www.poppphoto.com/facebook-doesnt-own-your-photos-no-matter-what-viral-e-mail-says> (last visited on Nov. 28, 2016).

伍、結論

我國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0 號判決曾明白揭櫫：「網際網路之發展促使資訊自由流通，且人人均得同時為資訊生產者與資訊消費者，然而其共享性與自由性，致使許多網路使用者誤認所有網路上之資訊均可自由無償使用，導致『搭便車』之情形甚多。」否則，任何人均得假借部落格、臉書、Youtube、社群網路、網際網路等可供自由瀏覽、意見交流、經驗分享之名，恣意下載、上傳、或傳輸他人之著作，而卸免其責，此顯非著作權法之本意。

台灣瘋臉書，全球第一²⁷，我國臉書使用人口數超過 1600 萬²⁸，系爭判決對我國網路著作犯罪之偵查實務具實質重要性及指標性，所幸智慧財產院法官及二審公訴檢察官協力及時有效地正本清源，未任由原審錯誤解讀臉書使用條款來幫助廣大的臉書侵權被告卸免其責，避免臉書社群網站成為網際著作權犯罪之淵藪兼合法避風港，維持智慧財產法院一貫之法律見解，值得肯定。

惟筆者認較可惜的是，系爭判決漏未優先討論臉書使用條款屬定型化契約、未個別判斷系爭授權條款之合法有效性，即直接援引契約就授權範圍作文義解釋，僅以「內容」與「資料」文義區別作為判決理由，除使民眾易誤解勝敗關鍵僅是法律人操弄文字遊戲的結果外，恐變相創造另一法律風險，即是我國法院是否肯認臉書、Youtube、Twitter、部落格等各種強勢社群網站，可就其使用者條款調整授權條款文字後，即可作為第三人之合法授權依據，所有人則得恣意下載、上傳、或傳輸甚至大量使用他人於社群內容網站上的創作思想結晶，而完全不需支付任何對價。此法律爭點則留待將來判決予以釐清。

²⁷ 「台灣瘋臉書，全球第一」，蘋果日報，2013 年 08 月 21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821/35235891>（最後瀏覽日：2018/3/23）。

²⁸ 陳新智，「Facebook 在台設辦公室 6 個月後！主力仍放廣告行銷，並積極讓電商跨境」，SmartM 電子商務網，2015 年 7 月 28 日，<https://www.smartm.com.tw/article/31333939cea3>（最後瀏覽日：2018/3/23）。

著作權法修法前後刑事責任之比較

著作權組

壹、前言

現行著作權法第 91 條以下係侵害著作權所應負擔的刑事責任之規定，此次著作權法全盤修正，也針對此部分作了檢討；除了從大方向上調整「侵權」與「視為侵權」責任的規範架構，使著作權法罰則章節的體系更加清晰之外，並且修正了若干不合時宜的規定，包括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未經授權散布正作品除罪化、散布違法平行輸入之真品除罪化等，使相關規定更加符合實務需求。本文將介紹本次修正草案中有關刑事責任的修正內容及調整前、後的說明。

貳、調整「侵權」與「視為侵權」之刑事責任規定

一、「侵權」與「視為侵權」差異之說明

現行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 11 種「著作財產權」，以及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 3 種「著作人格權」。而著作權人所享有的這些權利如遭到他人侵害，針對這些直接侵害著作權的行為，著作權法明定行為人應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參現行法第 88 條¹），並科予程度不一的刑罰（參現行法第 91 條以下），以落實著作權的保護，這就是著作權法所規定的「侵權」責任。

¹ 著作權法第 8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除此之外，某些行為雖然沒有直接涉及著作的利用，原本不會落入侵害著作權的範疇，但因為該行為對著作權人的利益影響重大，在立法者的權衡評價下，將這些行為「擬制」為侵害著作權，進而課予行為人民事或刑事責任，以期更加周全地保護著作權，這就是現行著作權法所規定「視為侵權」之目的（參現行法第 87 條²），例如從國外輸入盜版品、未經授權而從國外輸入正版品（俗稱真品平行輸入）、出借盜版品、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等情形均屬之。

所述「侵權」與「視為侵權」之行為，雖然都是著作權法所禁止的，但是其本質卻不相同，其可責性當然也不能相提並論，在立法的體系上應加以區別，方能呈現二者的差異，並且使罪責相當。

二、調整「侵權」與「視為侵權」規定不當之處

（一）原「視為侵權」規定應屬「侵權」行為者

現行著作權法中有兩項原本應落入直接「侵權」之行為，卻誤被歸類為「視為侵權」；其一是現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³所定「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其二是現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5 款⁴所定「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作為營業之使用」。實則，依其行為本質來看，前者是構成直接侵害「著作人格權」；至於後者，不論是未經授權而下載電腦程式，或是使用盜版電腦程式過程中所產生的暫時性重製，均構成直接侵害「著作財產權」中的「重製權」。

² 著作權法第 8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³ 詳參註 2。

⁴ 詳參註 2。

本次修法為了釐正上述謬誤，將這兩種行為態樣從「視為侵權」的規定中刪除（參修正草案第 97 條⁵），從而，其刑事責任當然回歸適用直接「侵權」的相關罰則（即修正草案第 121 條⁶及第 124 條第 1 項第 3 款⁷）。

（二）原「侵權」規定應屬「視為侵權」行為者

按「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之行為中，「公開陳列或持有」僅係「散布」盜版品的前階段行為，並未涉及「散布」之著作利用行為，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直接侵害，然而，現行著作權法在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⁸將「散布」盜版品與「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併

⁵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9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二、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四、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五、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五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⁶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2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⁷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公開發表之權利。
- 二、侵害第十八條規定著作人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三、侵害第十九條規定禁止他人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權利。
- 四、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將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 五、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
- 六、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出借之方式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
- 七、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

⁸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列，課予相同之刑事責任，即科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現行法第93條第1項第3款⁹復規定「以第87條第1項第6款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即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同之行為態樣，刑度規定卻不一致，而有調整之必要。

因此，考量「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之情形，雖亦有其非難性，但因尚未發生實際散布盜版品之情形，可責性較低，刑度上宜與實際「散布」之情形區分，方能使罪責相當，故此次修法，刪除了現行法第91條之1第2項¹⁰關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盜版品」之文句，而將此等行為併入修正草案第124條第1項第6款¹¹之規定，與其他「視為侵權」行為的刑度一樣，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俾明確區分兩者，分別課予適度的刑責。

參、修正不合時宜的刑事責任規定

刑事責任作為維護著作權之手段，相關規定也應與時俱進，方不至於悖離實務需求，然隨著時空背景的轉換及實務運作結果，發現現行部分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規定，已出現不合時宜之情事，故本此修法作了相關的檢討修正，以符合實務需求及衡平相關刑事責任，說明如下：

⁹ 著作權法第9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¹⁰ 詳參註8。

¹¹ 詳參註7。

一、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¹²、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¹³ 規定，為銷售或出租之營利目的而侵害重製權、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重製權，或散布盜版光碟等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其刑事責任均定有 6 個月法定刑下限，也就是說，人民一旦犯了這幾項罪名，不論情節輕重，刑責下限一律為 6 個月，造成法院沒有裁量的空間。

實務上，在部分情節輕微的案件，更突顯出這樣的法律效果過於嚴苛，例如，民眾在夜市購買了一片盜版影片 DVD，看過之後上二手物拍賣網站將它轉賣，即構成「散布盜版光碟」罪，因而可能遭判刑最少 6 個月，此一刑事處罰，與人民的法律感情相違背。因此，此次修法刪除了前述著作權法 6 個月法定刑下限之規定（參修正草案第 121 條¹⁴、第 122 條¹⁵），未來關於為意圖營利而侵害重製權、重製盜版光碟、散布盜版光碟等刑事案件，法官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裁量刑度，盼使判決結果均能罪責相符，不再發生「情輕法重」之個案情形。

二、散布正作品除罪化

由於「散布權」是著作財產權人的專有權利，故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而散布著作，不論是散布「正作品」或「盜作品」，只要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都是侵害散布權的行為，行為人除應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¹⁶ 規定，二者均應負擔刑事責任，且法定刑上限均為 3 年

¹²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¹³ 詳參註 8。

¹⁴ 詳參註 6。

¹⁵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22 條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¹⁶ 詳參註 8。

以下有期徒刑。而將上述二個行為同等評價有可議之處，詳言之，在未經授權而散布「正作品」的情況，著作權人既已授權重製在先，應可預見後續合法重製物的散布，只是由「何人」散布非其所預期，例如竊賊偷竊正版 CD 加以販售，又例如出版商獲得作者授權印製書籍，並約定於合約期間內銷售完畢，但合約到期後仍未銷售完畢，出版商仍繼續販售該庫存的書籍。反之，在未經授權而散布「盜作品」之情形，著作權人則完全沒有預見其著作會遭到散布，以上二者均屬侵害散布權之行為，但散布「正作品」及「盜作品」的可責性不應等同觀之，惟現行法卻科以二者相同的法定刑，似有失衡平。

本次修法考量未經授權而散布「正作品」之情形實屬罕見，且造成此種情形的發生，多屬一般商業授權糾紛，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88 條¹⁷ 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救濟為已足，且著作財產權人另可依民法契約責任，向行為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其中涉及犯罪行為（例如偷竊正作品販售之情形），亦有相應之刑事法規予以規範，實無需於著作權法就未經授權散布正作品課予刑責。故此此次修法刪除了此等行為的刑事責任（參修正草案第 122 條¹⁸），讓行為人單純負擔侵害散布權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參修正草案第 99 條¹⁹）。

三、散布違法平行輸入之真品除罪化

為了維護著作財產權人依地域差別定價的「市場區隔」權利，我國著作權法原則上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也就是說，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在國外發行的「正作品」，仍須經其同意才能輸入我國境內，如有違反，將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²⁰ 規定「視為」侵害著作權，從而，行為人需依現行法第 88 條²¹ 規

¹⁷ 詳參註 1。

¹⁸ 詳參註 15。

¹⁹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99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 三、請求相當於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所得收取之權利金。
- 四、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²⁰ 詳參註 2。

²¹ 詳參註 1。

定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但現行法並未科以刑事責任。至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至我國境內的「真品」，卻因此成為著作權法所稱的「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故若後續在我國境內遭到出售、出租或出借，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將分別構成侵害散布權、侵害出租權或視為侵權，除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外，尚應依現行法第 91 條之 1²²、第 92 條²³ 或第 93 條第 1 項第 3 款²⁴ 規定，負 2 年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責任。

前後二行為相較之下，現行著作權法對於前階段「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行為未科以刑事責任，卻對後階段「散布」（含出售、出租或出借）該真品的行為人處以刑事責任，有失衡平，故此次修法免除了後階段「散布」行為之刑事責任（參修正草案第 125 條²⁵），惟行為人仍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肆、結語

經過此次修法的調整，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規定體系架構更加層次分明，條文內涵也更符合實務需求，相關規定請參照修正草案第 121 條至第 127 條，以下用表格方式呈現著作權法「修正後」刑事責任規定全貌，方便讀者查詢及理解：

²² 詳參註 8。

²³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²⁴ 詳參註 9。

²⁵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125 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出租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於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之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不適用之。

條號 (草案)	行為態樣		除外免責規定	刑度
121	侵害重製權	普通 (§ 121 I)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75 萬元以下罰金
		營利 (§ 121 II)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 ~ 200 萬元罰金
		營利 + 光碟 (§ 121 III)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 ~ 500 萬元罰金
122	侵害散布權	散布一般盜版品 (§ 122 I)	真品平行輸入 (§ 125)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75 萬以下罰金
		散布盜版光碟 (§ 122 II)	真品平行輸入 (§ 125)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 ~ 200 萬元罰金
123	侵害其他著作財產權	公開播送權	二次公播 + 非集管 (§ 46 VI②)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75 萬元以下罰金
			廣告公播 + 非集管 (§ 46 VI④)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合法伴唱機 + 非集管 (§ 46 VI①)	
		公開傳輸權		
		再公開傳達權	非集管 (§ 46 VI③)	
		公開展示權		
		改作權		
出租權	真品平行輸入 (§ 125)			

條號 (草案)	行為態樣		除外免責規定	刑度
124	侵害著作人 格權	公開發表權 (§ 124 I ①)		2 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 50 萬元以下 罰金
		姓名表示權 (§ 124 I ②)		
		禁止不當 修改權 (§ 124 I ③)		
	違反強制授 權區域限制	錄音著作 (§ 124 I ④)		
		孤兒著作 (§ 124 I ④)		
	視為侵權	輸入盜版品 (§ 124 I ⑤)		
		出借或意圖散 布而公開陳列 或持有盜版品 (§ 124 I ⑥)	真品平行輸入 (§ 125)	
意圖供侵權之 用而提供可公 開傳輸或重製 之軟體或技術 且受有利益 (§ 124 I ⑦)				
126	違反 § 86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條款 (§ 126 I ①)			1 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 2 萬~ 25 萬 元罰金
	違反 § 87 科技保護措施條款 (§ 126 I ②)			
	違反 § 143 翻譯外國人著作過 渡條款 (§ 126 I ③)			
127	違反 § 72 II 電腦程式備份銷 毀之規定			5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 § 76 合理使用註明出處 之規定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應客人要求以貼鑽方式重製卡通圖案於手機殼，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答：著作權法所稱之美術著作，包含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等，因此，例如皮卡丘、櫻桃小丸子等卡通圖案，如符合著作之保護要件，包括「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創作性」（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如欲將上述之卡通圖案以貼鑽方式貼在客人的手機殼上之行為，按著作權法規定，是屬於「重製」的利用行為。由於重製權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且涉及向客人收費，應屬營利性，應徵得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利用。

商標

問：發現他人將自己著名註冊商標中的文字作為公司名稱時應如何主張？

答：商標註冊與公司登記因相關法律規範目的不同，所表彰的權利性質相異，原則上並無衝突。但依公司法設立登記的公司名稱，並不當然排除其他法規；如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等行為規範的限制。所以，若發現他人將自己著名註冊商標中的文字作為公司名稱時，商標權人得依商標法第 70 條、第 69 條等規定尋求救濟，避免商標已具相當知名度而他人以之作為公司名稱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虞。至於具體個案是否符合前述規定的適用，須由法院就實際事證加以認定。

問：發現他人將自己的註冊商標登記為網域名稱，並經營相同或極類似的商品／服務，要如何處理？

答：網域名稱登記係採先申請先登記制度，因此對於以他人商標文字搶先登記為網域名稱者，得依下列情形處理：

- 網域名稱的使用或標示，縱非作為商標使用，但明知為他人著名的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的文字作為網域名稱，而致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可能構成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侵害商標權情事，負有民事侵權責任。
- 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若登記人的網域名稱與他人的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他人得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而由該機構的專家小組決定是否取消或移轉網域名稱，目前的申訴處理機構為資策會科法中心及台北市律師公會。

● 美國專利商標局揭曉專利文本封面的新設計

2018年3月11日在美國德州奧斯汀的西南偏南媒體互動節（South by Southwest Interactive Festival，簡稱SXSW）特別儀式中，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發表了重新設計的核准專利證書封面，新封面將從第一千萬件專利開始使用，時間點預測將在2018年夏天。

專利證書代表了一個美國專利獲准後核發給發明人的實體文件，從1790年喬治華盛頓總統核准第一個專利到現在的228年歷史中，專利證書封面的基本設計不超過12個，先前的設計是以書法、精緻的浮雕圖案和高品質的排版為特色。

過去100年來，USPTO的專利證書封面只重新設計過兩次，現行設計已使用超過30年，本次新封面的設計由3位USPTO局內圖形設計師組成團隊，每人先提交6個設計供初步審核，再從18個設計中篩選出6個，經過數次討論、修改後，選出3個設計交由專利部門挑選，最後由專利部門主管Drew Hirshfeld選出新設計。新的封面設計除沿用19世紀和20世紀初期的手寫體印刷格式和圖案裝飾，也展現現代感。新封面及專利文本內容的實際尺寸統一為標準的letter size（8.5x11吋），而舊封面是7.75x11.25吋，內頁的編排和內容維持不變。

揭曉儀式由美國發明家名人堂（National Inventors Hall of Fame，NIHF）共同舉辦，2007年名人堂得主乙太網路（Ethernet）發明人Robert M. Metcalfe，以及IBM發明大師（Master Inventor）Susann Keohane也在會中致詞。

相關連結：<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unveils-new-patent-cover-design-south-southwest-sxsw#>
<https://10millionpatents.uspto.gov/media-kit.html>

● 歐洲專利局公布2017年年報

依據2018年3月7日歐洲專利局（EPO）公布的2017年年報，2017年EPO受理約16萬6千件歐洲專利申請案，較前一年增加3.9%，成長幅度為歷年最高，且由於持續提升品質和效率，核准專利約達10萬6千件，較前一年增加10.1%。

2017年EPO的38個成員國的申請量成長2.8%，在總件數中占比47%，申請量排名前5的國家是美國、德國、日本、法國和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呈兩位數成長（+16.6%），首度超越瑞士躋身前5。日本在連續幾年下滑後再度成長3.5%，美國由於2013年美國專利法修法的間接結果，2016年申請案下滑，2017年則成長5.8%；申請量成長趨勢的唯一例外是韓國，在連續2年成長後，2017年下跌8.2%。

2017年大多數歐洲國家專利申請案都比前一年增加，在高申請量國家中，荷蘭在前一年下滑4.1%後上升2.7%，義大利（+4.3%）和英國（+2.4%）繼續攀升，德國申請案增加約500件，成長1.9%，法國則在前一年下滑2.4%後呈微幅成長（+0.5%）；但比利時在2016年大幅成長（+7%）後，是2017年歐洲國家中唯一專利申請量下跌（-1.9%）的國家。在專利申請量較少的國家中，由丹麥（+13.1%）、奧地利（+8.2%）、西班牙（+7.4%）和瑞典（4.9%）領先，而申請量基準低的土耳其（+74.9%）、波蘭（+14.1%）和捷克（+7.9%）則顯著成長。

從專利申請案最多的經濟區域，即EPO、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和美國（通稱IP5）的申請流向來看，歐洲流向其他區域比這些國家流向EPO多，只有日本是例外，兩者大約相當。整體而言，專利申請平衡有利於歐洲公司發展，彰顯出歐洲在創新上的極大優勢。

瑞士的人均申請量排名（per capita ranking）領先：

以歐洲專利申請案相對於一個國家人口來看，瑞士再次蟬聯第一，每一百萬人口有884件申請案，其後依序為荷蘭（412件）、丹麥（377件）、瑞典（374件）和芬蘭（329件），名列第9的日本（172件）仍是唯一入列前10的非歐洲國家，件數高於歐盟平均申請量134件，以色列（167件）超越法國（157件）首度進榜、排名第10。

醫療技術領域申請案最多：

向EPO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仍以醫療技術領域最多（+6.2%），第2、3名依舊是數位通信與電腦技術；前10大領域中成長最強勁的是生物技術（+14.5%），其次是醫藥（+8.1%）和量測（+6.6%）。

從專利申請案最多的技術領域分析顯示，有些國家如中國大陸和南韓在

特定領域，尤其是資訊通信（ICT）類申請量最多，其他如大多數 EPO 成員國和美國、日本申請案的技術領域則比較多樣化，這個模式在 EPO 的《專利與第四次工業革命》研究報告中已經明確顯示。

華為在公司排名居首：

EPO 年報的公司排名創歷史紀錄，首度由中國大陸公司華為位居第一，西門子由第 6 名上升至第 2 名，接著是 LG、三星和高通。前 10 大公司中，4 個來自歐洲，3 個來自美國，2 個來自南韓，1 個來自中國大陸。

三分之一的申請案來自小型實體：

以申請人類別來看，69% 是大公司，31% 是小型實體，其中包括中小企業、個人發明人、大學及研究機構。

EPO 績效提升：

因應案件量增加，近幾年 EPO 藉由進一步改善品質和效率的內部改革提升審案績效，2017 年完成的專利檢索、實體審查及異議案件成長 4.6%，總件數超過 41 萬 4 千件（2016 年 39 萬 6 千件），以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積案來看，已減少約 27%。公告核准專利超過 10 萬 5,600 件，比 2016 年（9 萬 5,900 件）增加 10.1%，創歷年新高，部分原因歸功於加速核准在早期階段就文件齊備的申請案的新措施。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307.html>

● 「歐盟境內的非專利實施實體（NPE）訴訟」研究報告

2018 年 2 月 19 日 Darts-ip 全球智慧財產（IP）案例資料庫的法務及 IP 顧問 David Marques 在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針對「歐盟內的非專利實施實體訴訟（NPE Litig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研究報告進行簡報，該報告是依據 Darts-ip 收錄來自全球 3,000 多個法院、超過 300 萬件 IP 案例，以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歐盟各成員國及包括歐洲專利局（EPO）和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提出異議和專利無效之訴的案例來統計，利用機器學習及 IP 專家進行資料擷取、編輯和分析，質量均重地提出事實概述。

多年來 Darts-ip 曾發表世界不同地區的專利訴訟報告，本次研究報告的部分經費係由 IP2Innovate (<http://ip2innovate.eu/>) 贊助。IP2Innovate 是由歐洲大、小型新創公司組成的聯盟，擁有數千件歐洲專利、代表 65 家公司的歐洲產業集團，目的在倡導一個健全、平衡且彈性的歐洲專利法律制度。

報告中揭露了歐盟境內非專利實施實體 (Non-Practicing Entity, NPE) 訴訟逐年明顯增加的趨勢，過去 5 年來增加更快，主要是資訊通信技術相關領域。

* 依據 Darts-ip 資料庫收錄資料顯示，2007 年至 2017 年 NPE 相關訴訟每年平均成長率是 19%。

* 歐盟境內最活躍的 5 個 NPE 公司總部都在美國，在全歐盟 NPE 相關訴訟占比 60%，有數百個 NPE 實體和附屬公司與這些主要的 NPE 有關聯。

過去 5 年來，歐盟境內與 NPE 相關的訴訟急遽增加可能與最近美國修訂法律有關，以致其法律架構較不受 NPE 青睞。

該報告並發現，在歐盟，NPE 偏好在德國進行訴訟，2007-2017 年間，在德國每 5 個專利侵權訴訟中有 1 個是由 NPE 提起，部分原因可能是：

* 德國智慧財產執行的法律和司法架構是分開的，侵權和專利無效之訴分別由不同的法院審理。

* 德國侵權案件的第一審法院平均審理時間最短，禁制令通常在專利無效訴訟完成之前就核發。

* 與其他歐盟主要國家的法院比較，NPE 原告在德國勝訴的機率相對比較高。

* 德國是歐盟最大的技術市場，且是進口貨物的主要輸入口之一。

本報告中，NPE 的定義係指擁有或受惠於專利權，但並不販售、製造或提供相關服務的合法組織，與販賣、製造或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無關聯，卻積極主張或以原告角色提起專利權實施訴訟。NPE 亦稱為專利主張實體 (patent assertion entity, PAE) 或專利蟑螂 (patent troll)。

相關連結：<https://www.darts-ip.com/npe-litigation-in-the-european-union-facts-and-figures-2/>

● 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登記生效

2018年3月5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網站公布，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在柬埔寨生效的申請受理工作將正式啟動，這是中東智慧財產權合作的里程碑。

2017年9月，SIPO局長申長雨與柬埔寨國務大臣兼工業及手工業部部長占蒲拉西簽署了關於智慧財產權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確認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登記生效。經過半年的討論和磋商，中東雙方已經就相關工作的具體流程達成一致。經SIPO授權、維持有效、且申請日在2003年1月22日之後的中國大陸發明專利都具備在柬埔寨生效的資格。有效發明專利在提交生效申請時，需提交登記申請表格、SIPO出具的專利說明書和專利登記簿副本、以及專利檔英文和柬埔寨語翻譯等資料，經柬埔寨工業及手工業部審查合格後即可在柬埔寨獲得專利保護，並享有與相應中國大陸專利同樣的申請日和保護時限，即從中國大陸申請日起保護20年。

據介紹，中國大陸有效發明專利可在柬埔寨生效不同於國際上現存的其他專利審查共用模式，是柬埔寨對中國大陸專利審查授權結果的直接認可，是單方面且溯及以往的，具便捷性並有更高的法律價值。通過這一途徑，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權人可以避免冗長的實質審查程式，節省申請成本，快速、便捷地在柬埔寨獲取專利權及相關保護，而東方也能大幅提升工作效率，節省審查成本。

相關連結：<http://www.sipo.gov.cn/zscqgz/1120427.htm>

● 歐洲專利柬埔寨生效協議自2018年3月1日開始實施

歐洲專利局（EPO）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申請歐洲專利的發明人和企業可以請求在柬埔寨生效，EPO核准的歐洲專利在柬埔寨生效後，與柬埔寨專利具同等法律效力，並受柬埔寨專利法約束。

EPO局長Benoît Battistelli說明此項新進展表示，協議生效使歐洲專利制度的吸引力跨越歐洲，減少申請人的處理時間和費用，並降低柬埔寨專利局的行政負擔；而EPO和柬埔寨工業及手工業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 的配套技術合作將促進柬埔寨專利制度的發展，歐洲專利在柬埔寨生效亦是外國投資策略的一大要素。

柬埔寨是東南亞地區發展最快速的經濟體之一，成長率位居全球前7名，目前正在將其智慧財產制度現代化，以促進經濟及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這個2017年簽署的協議是繼摩洛哥、摩爾多瓦和突尼西亞後，第4個生效的類似協議，因而現在只要提出一件歐洲專利申請，可以取得專利保護的國家達44個。

依據EPO的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02/a16/2018-a16.pdf>)，該生效協議(validation agreement)是在2017年1月23日簽署，同年11月24日經柬埔寨王室批准，12月8日宣布通過施行細則，建立了生效制度運作的法律基礎。2018年3月1日正式生效後，歐洲專利申請案和歐洲專利可在柬埔寨產生效力，其效力與EPO核予其38個歐洲專利組織成員國的保護相同。

申請人應注意的是，依據現行的柬埔寨專利法，專利保護將藥品排除在外；柬埔寨目前受惠於世界貿易組織對低度開發國家的豁免規定，在2033年前不核准藥品專利及實施權利，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提供藥品保護的歐洲專利尋求在柬埔寨取得保護。但是申請人可以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70.8條所謂的“mailbox system”提出藥品專利申請，申請案在過渡期間結束前不會就可專利性進行審查，過渡期間屆滿後，核准的專利可取得自申請日起算剩餘的專利保護期限。

專利在柬埔寨生效係依申請人的請求，任何2018年3月1日當日及之後提出的歐洲或國際申請案被視為已請求，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案或取得的專利不適用。生效費用為180歐元，需在歐洲專利公報公布歐洲檢索報告、或在國際申請案進入歐洲階段6個月內支付；超出相關基本期限後，在同時支付50%附加費前提下，仍可在2個月寬限期內支付。EPO並提醒申請人，已成功支付的生效費不予退還，包括係支付例外條款的藥品申請案。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8/20180301.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3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18 年 3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18 年 01 月	1	1	10	1	13	8	3	1	0	12	25
2018 年 02 月	1	0	5	0	6	10	1	0	0	11	17
2018 年 03 月	1	0	12	2	15	25	0	0	0	25	40
總計	3	1	27	3	34	43	4	1	0	48	*82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3	1	27	3	34
日本 (JP)	23	2	1	0	26
美國 (US)	8	0	0	0	8
德國 (DE)	3	0	0	0	3
法國 (FR)	0	2	0	0	2
南韓 (KR)	2	0	0	0	2
印度 (IN)	2	0	0	0	2
瑞典 (SE)	1	0	0	0	1
義大利 (IT)	1	0	0	0	1
盧森堡 (LU)	1	0	0	0	1
英國 (GB)	1	0	0	0	1
荷蘭 (NL)	1	0	0	0	1
總計	46	5	28	3	*82

* 註：包含 4 件不適格申請（1 件事由 1、2 件事由 2、1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底	43.7
事由 2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底	63
事由 3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底	87.3
事由 4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底	64.4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18 年 3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 (US)	30	1	31	59.62%
歐洲專利局 (EP)	6	2	8	15.38%
日本 (JP)	3	0	3	5.77%
中國大陸 (CN)	3	0	3	5.77%
南韓 (KR)	2	0	2	3.85%
德國 (DE)	2	0	2	3.85%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	0	1	1	1.92%
新加坡 (SG)	1	0	1	1.92%
總計	47	4	51	100.00%

註：其中有 1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 **本局公布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報告，歡迎各界參考**

國際金融科技已發展多年，相關專利已累積一定數量，反觀國內金融科技專利數量仍少，尤其是較核心的技術更是缺乏，本局於（106）年針對近十年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資料進行趨勢統計分析，藉由相關分析結果，進一步研析金融科技在技術領域及業務應用的發展趨勢；其次，探討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的發展，並研閱國際核心專利文件，尋求重要核心技術的趨勢及其技術內容，試著找出在金融科技領域中常被使用的重要技術，並分析其技術應用的主流趨勢及未來可能發展外，亦提供與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之比較，作為國內金融相關產業於金融科技專利布局之參考。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63332&ctNode=7127&mp=1>

● **創新能量 翻轉未來——107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 歡迎發明創新高手競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提升我國創新風氣，獎勵國人從事研究發明與創作，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舉辦「107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受理報名，歡迎擁有前 6 年有效專利（即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證且至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的個人踴躍報名參加。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兩年舉辦 1 次，今年甄選活動主軸為「創新能量、翻轉未來」，希望藉由選拔優良專利，表揚我國傑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與設計人，以激起社會大眾對創新發明的熱情，將臺灣創新能量帶向國際，翻轉未來。本獎項共分為「發明獎」及「創作獎」2 種獎項，凡近 6 年內取得我國發明專利之發明人可參選「發明獎」；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之我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參選「創作獎」。另外，以往曾參選但未獲得獎項者且仍為 6 年以內之專利，可以再行參選一次，挑戰高額獎助金。

榮獲「發明獎」或「創作獎」獎項之得獎者，除由經濟部頒發獎座及獎狀並進行公開表揚外，每件再頒發新臺幣 10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獎助金總額高達新臺幣 880 萬元，並可獲邀免費參加 108 年 9 月舉辦之「台灣創

新技術博覽會 (Taiwan innotech trade expo) 」藉由每年超過 6 萬人次參觀人潮，提供與國內外業界人士交流的機會，擴大商機媒合。

為讓各界進一步了解甄選作業，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將分別於桃園 (5/8 上午)、新竹 (5/8 下午)、臺中 (5/10 下午)、臺南 (5/11 上午)、高雄 (5/11 下午)、花蓮 (5/15 下午)、臺北 (5/17 下午) 舉辦 7 場次填表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甄選活動詳情及報名表，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 (www.tipo.gov.tw) 【首頁 >> 便民服務 >> 國家發明創作獎】下載使用，或電洽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電話：02-2325-6800 分機 888 陳小姐；mail：abc@mail.caita.org.tw。報名傳真專線：(02) 2325-6816。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63829&ctNode=7127&mp=1>

商標

● 預告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一、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簡稱尼斯協定)，近年來分類異動頻繁之趨勢，為即時與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制度相調合，爰刪除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附表，並增訂授權商標專責機關參照尼斯協定發布之類別名稱公告之法據。
- 二、對本修正條文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前提供卓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 電話：(02) 23767605

(四) 傳真：(02) 27359095

(五) 電子郵件：lyc00438@tipo.gov.tw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63013&ctNode=7127&mp=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07年5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5/03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胡德貴主任
	5/10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5/17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5/24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5/3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台中	5/03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5/10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5/17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5/24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5/3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台南	5/01 (二)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5/08 (二)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5/15 (二)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5/22 (二)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5/29 (二)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高雄	5/02 (三) 09:00—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郭振銘主任
	5/09 (三) 09:00—10:00	專利申請實務	
	5/16 (三) 09:00—10:00	商標申請實務	
	5/23 (三) 09:00—10:00	著作權概論	
	5/30 (三) 09:00—10: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7年5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5/02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05/02 (三) 14:30—16:30	專利	胡書慈
05/03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05/03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05/04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05/04 (五) 14:30—16:30	專利	丁國隆
05/07 (一) 14:30—16:30	專利	黃雅君
05/08 (二) 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05/08 (二) 14:30—16:30	專利	林坤成
05/09 (三) 09:30—11:30	商標	徐雅蘭
05/10 (四)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05/11 (五) 09:30—11:30	專利	彭秀霞
05/11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志祥
05/15 (二) 09:30—11:30	商標	高尹文
05/15 (二) 14:30—16:30	專利	卞宏邦
05/16 (三) 14:30—16:30	專利	李秋成
05/17 (四) 14:30—16:30	專利、商標	徐宏昇
05/18 (五) 14:30—16:30	專利	陳群顯
05/21 (一) 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05/22 (二) 09:30—11:30	商標	林存仁
05/22 (二) 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05/23 (三) 14:30—16:30	專利	沈怡宗
05/24 (四) 14:30—16:30	專利	張仲謙
05/25 (五) 09:30—11:30	商標	梅文萱
05/28 (一) 09:30—11:30	商標	柯佩羽
05/29 (二) 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05/29 (二) 14:30—16:30	專利	賴正健
05/30 (三) 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05/31 (四) 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7年5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5/02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傳鍾
05/03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5/04 (五)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5/09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5/10 (四) 14:30—16:30	商標	陳鶴銘
05/11 (五) 14:30—16:30	商標	周皇志
05/16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05/17 (四) 14:30—16:30	專利	趙嘉文
05/18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5/23 (三) 14:30—16:30	專利	林湧群
05/24 (四) 14:30—16:30	商標	施文銓
05/25 (五) 14:30—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7年5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5/02 (三) 14:30—16:30	商標	鄭承國
05/03 (四) 14:30—16:30	商標	楊家復
05/04 (五) 14:30—16:30	商標	李德安
05/07 (一) 14:30—16:30	商標	趙正雄
05/08 (二) 14:30—16:30	商標	魏君諺
05/09 (三) 14:30—16:30	商標	蔡明郎
05/10 (四) 14:30—16:30	商標	劉建萬
05/11 (五) 14:30—16:30	商標	王增光
05/14 (一) 14:30—16:30	商標	郭同利
05/15 (二) 14:30—16:30	商標	戴世杰
05/16 (三) 14:30—16:30	商標	黃耀德
05/17 (四) 14:30—16:30	商標	王月容
05/18 (五) 14:30—16:30	商標	俞佩君
05/21 (一) 14:30—16:30	商標	李榮貴
05/22 (二) 14:30—16:30	商標	盧宗輝
05/23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8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271-1922 洽詢

107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788	3,435	4,986	704	496	44
2 月	4,802	3,036	5,263	682	393	54
3 月	7,085	4,688	5,355	781	414	54
合計	17,675	11,159	15,604	2,167	1,303	152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7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158	5,581	727	60	12	60	3,644
2 月	5,138	6,287	767	41	11	30	2,273
3 月	7,914	4,160	485	80	19	59	4,287
合計	20,210	16,028	1,979	181	42	149	10,204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顏雅倫	新型專利權之行使與競爭秩序——以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為例	月旦民商法雜誌	59	2018.03
王立達	標準必要專利權行使之國際規範發展與比較分析——FRAND承諾法律性質、禁制令、權利金與競爭法規制	月旦法學雜誌	275	2018.04
姚信安	論共同發明人之判斷——以美國生化領域實務見解簡評智慧財產法院一〇二年度民專上字第二三號民事判決	月旦法學雜誌	275	2018.04

* 著作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André ; Lucas (譯者： 陳思廷)	數位時代的著作人格權	月旦法學雜誌	275	2018.04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陳昭華	3D 列印他人商標商品之民事侵權責任	月旦法學教室	186	2018.04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6年3月修訂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譯稿，歡迎投稿。
- 二、字數 12,000 字（不含註腳）以內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4,000 字（不含註腳），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但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相關事宜請洽詢「智慧財產權月刊」編輯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李佩蓁小姐。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10個左右的關鍵字、100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請以結論為題撰寫。
-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 壹、貳、參、……
 - 一、二、三、……；（一）（二）（三）……；1、2、3、……；（1）（2）（3）……；
 - A、B、C、……；（A）（B）（C）……；a、b、c、……；（a）（b）（c）……
-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1、專書：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1998 年 2 版。

2、譯著：Douglass C. North 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頁 45、69，1995 年。

3、期刊：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

4、學術論文：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年。

5、法律資料：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245 號；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6、網路文獻：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1、專書：作者姓名，書名 引註頁（出版年）。

例：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OF EMIENT DOMAIN* 173（1985）。

2、期刊：作者姓名，文章名，卷期 期刊縮寫名稱 文章起始頁，引註頁（出刊年）。

例：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1964）。

3、網路文獻：作者姓名，論文名，網站名，引註頁，網址（最後瀏覽日）。

例：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last visited Feb. 1, 2009）。

4、法律資料：卷 法規縮寫名稱 條（版本年份）。

例：35 U.S.C. § 173（1994）。

原告 v. 被告，卷 彙編縮寫名稱 輯 案例起始頁，引註頁（判決法院 判決年）。

例：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672（Fed. Cir. 2008）。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ISSN:2311-3987
GPN:4810300224